

广东省增值税纳税申报操作指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规定.....	8
(一) 纳税申报及规定.....	8
(二) 纳税申报期限.....	8
(三) 纳税地点.....	9
(四) 申报渠道.....	12
(五) 纳税申报资料.....	13
(六) 申报注意事项.....	24
二、操作流程.....	26
(一) 申报准备.....	26
1. 确认销项.....	26
(1) 远程抄报税.....	26
(2) 非征期抄报税.....	29
(3) 离线抄报税.....	31
2. 确认进项.....	32
(1) 增值税发票抵扣.....	33
(2) 海关缴款书抵扣.....	44
(3) 退税勾选.....	50
(4) 其他抵扣凭证.....	58
(5)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59

(6) 异常情况处理.....	60
(二) 申报操作.....	64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操作.....	64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申报.....	64
(2)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申报.....	67
(3) 办税服务厅前台申报.....	72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操作.....	73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73
(2) 广东税务 APP.....	75
(3)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79
3.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82
(三) 申报比对.....	88
1. 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88
2. 申报比对规则.....	89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比对规则.....	89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90
3. 比对流程.....	91
(1) 纳税申报比对.....	91
(2) 比对结果处理.....	91
(3) 比对异常处理.....	92
三、常用申报案例.....	98
(一) 一般纳税人申报案例.....	98

1. 基础进销项申报.....	98
2. 销售退回、折让.....	102
3. 差额征税.....	104
4.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108
5. 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110
6. 通行费进项税额抵扣.....	116
7. 农产品抵扣.....	120
(1) 购进农产品但非用于生产加工 13%税率的 货物.....	120
(2) 购进农产品且用于生产加工 13%税率的货 物.....	122
(3) 农产品核定扣除——投入产出法.....	127
(4) 核定扣除——成本法.....	131
8. 进项税额转出.....	134
9. 办理留抵退税后进项转出.....	137
10. 加计抵减.....	139
(1) 本期发生且期末无余额的加计抵减.....	139
(2) 本期发生且期末有余额的加计抵减.....	143
(3) 发生调减的加计抵减.....	146
(4) 补计提前期的加计抵减.....	150
11. 出口企业申报.....	152
(1) 免退税企业发生出口销售收入和勾选退税	

发票.....	152
(2) 免抵退税企业发生出口销售收入和产生应 退税额.....	155
(二)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案例.....	159
1. 小微免税申报.....	159
2. 小微免税申报(含销售不动产业务)	162
3. 自开(代开)专用发票申报.....	164
4. 超小微标准申报.....	166
5. 差额征税申报.....	168
(1) 差额后可享受小微免税.....	168
(2) 差额后超过小微免税标准.....	170
四、增值税税收优惠.....	174
(一) 减免税.....	174
1. 概述.....	174
2. 免税.....	175
(1) 免税项目清单.....	175
(2) 免税申报案例.....	193
3. 减税.....	197
(1) 减税项目清单.....	197
(2) 减税申报案例.....	199
4. 疫情期间减、免税.....	203
(1) 疫情期间减免税清单.....	203

(2) 疫情期间减免税申报案例.....	205
(二) 即征即退.....	213
1. 概述.....	213
2. 即征即退项目清单.....	214
3. 即征即退申报案例.....	215
五、申报特殊业务.....	219
(一) 增值税预缴申报.....	219
(二) 增值税汇总纳税.....	236
(三) 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调整增值税 销售额和进项税额.....	250
(四) 增值税更正申报.....	266
六、政策依据.....	2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 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 告.....	2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 告.....	29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增值税纳税申报 有关事项的公告.....	3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3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3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345

一、基本规定

（一）纳税申报及规定

1. 基本概念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增值税纳税申报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二）纳税申报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

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三）纳税地点

1. 纳税申报地点

（1）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2)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2. 预缴申报地点

(1) 转让不动产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其他个人以外，应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其他个人转让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需预缴税款。

(2) 房地产开发企业

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税务

机关核定的纳税申报期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3）不动产经营租赁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需预缴税款。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需预缴税款。

（4）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同一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四）申报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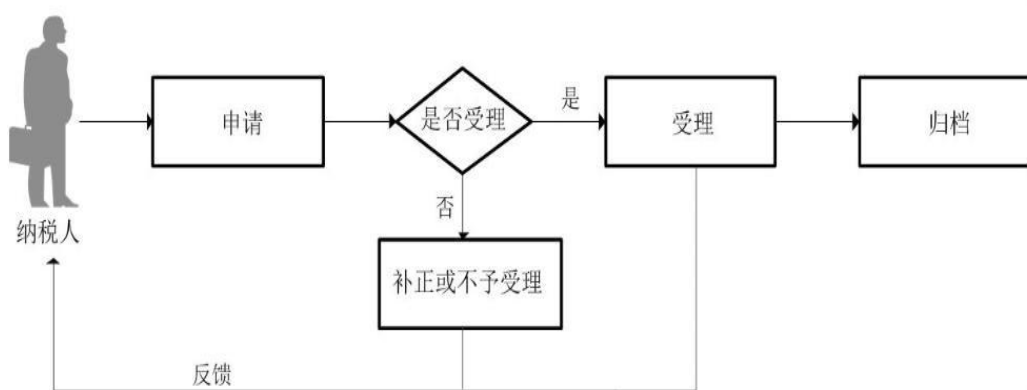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选择通过网上申报、上门申报等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和申报软件端（即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等渠道办理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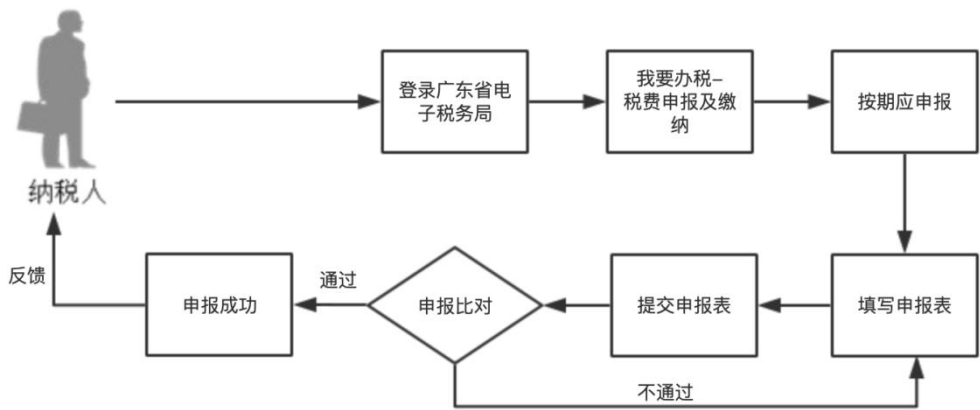
小规模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广东税务 APP、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纳税申报。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s://www.etax-gd.gov.cn/>）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

1. 办税服务厅申报流程



2.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流程



（五）纳税申报资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纸质必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1）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清单和表格样式

序号	资料名称	报送条件	资料形式	份数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必报	原件	1 份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必报	原件	1 份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必报	原件	1 份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必报	原件	1 份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必报	原件	1 份
6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必报	原件	1 份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6+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 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 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 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 任何与本
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 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我确定它是
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illegible]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抵减税额情况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2) 小规模纳税人资料清单和表格样式

序号	资料名称	报送条件	资料形式	份数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必报	原件	1 份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必报	原件	1 份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必报	原件	1 份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 税 依 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2. 增值税纳税申报备查资料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5）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6）符合抵扣条件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及其清单，桥、闸通行费扣税凭证及其清单。

（7）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8）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按规定预征缴纳增值税后，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及其清单。

（9）税务机关出具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务文书。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6.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原增值税纳税人中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营改增纳税人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的增值税减免税额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反映，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到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

8. 纳税人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存在欠税的，可办理增值税留抵抵欠业务；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9.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二、操作流程

（一）申报准备

1. 确认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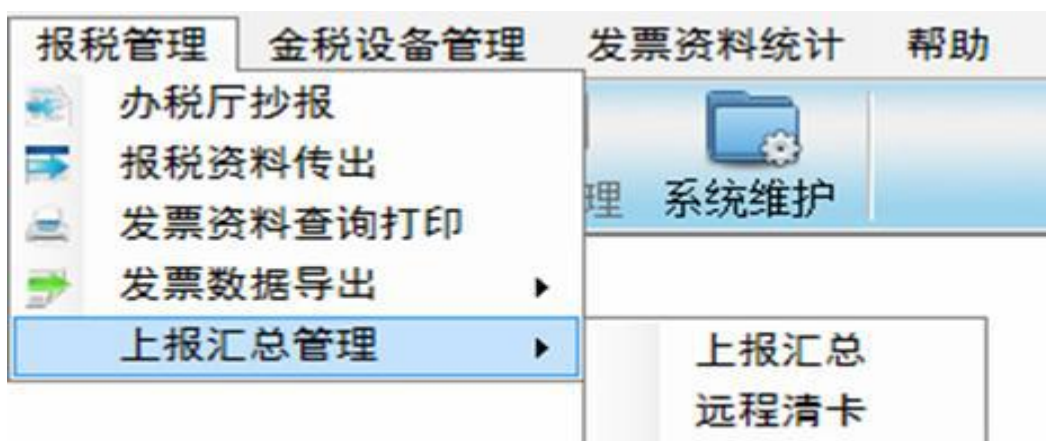
纳税人在征期内登陆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并通过网上自动抄报税或办税厅抄报税，向税务机关上报上月开票数据，即使所属期内没有开具发票也是要对所有的发票种类进行抄报税的。无税控设备的，无需抄报税。

（1）远程抄报税

①金税盘抄报税流程

每月征期内首次启动开票软件，系统将自动上报汇总进行征期抄报税。如有未上传的发票，必须先上传发票，再手动点击上报汇总按钮进行征期抄报税。上报汇总不支持非征期抄报。

当纳税人申报并且数据比对通过后，登录开票软件且与税务局服务器连接成功情况下能自动完成远程清卡操作；如果申报期内不能自动清卡，可以尝试点击远程清卡操作；如果逾期清卡，必须携带金税盘到办税厅手工清卡。



②税控盘抄报税流程

每月征期内首次启动开票软件，系统将自动进行征期抄报税。如有未上传的发票，必须先上传发票，再手动点击上报汇总按钮进行征期报税。上报汇总不支持非征期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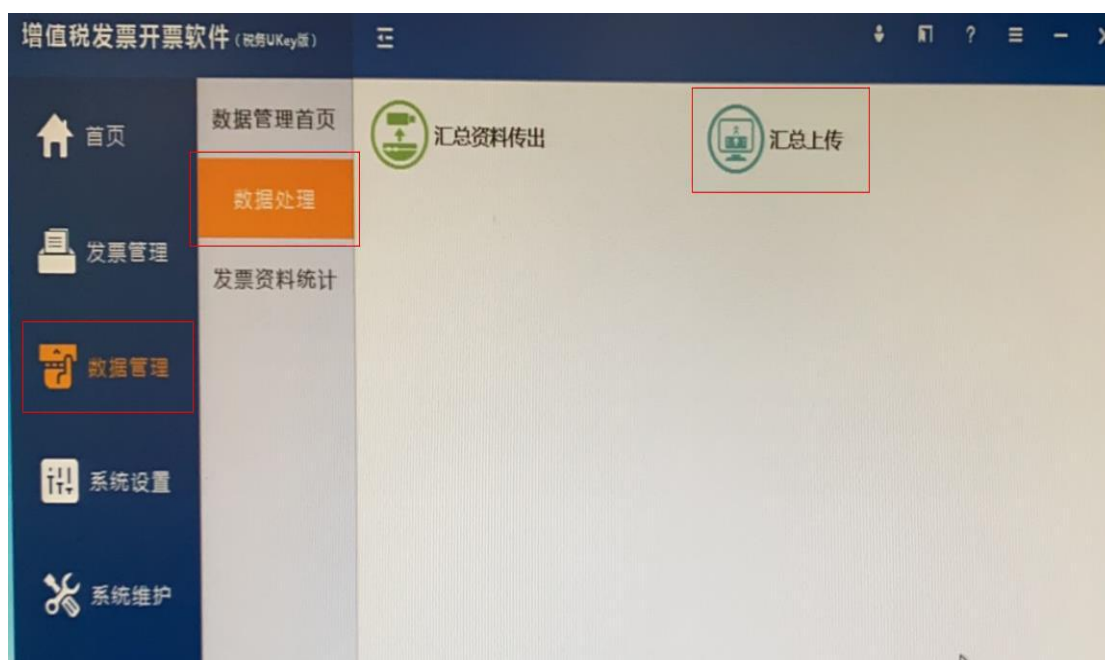
当企业申报并且数据比对通过后，登录开票软件且与税务局服务器连接成功情况下能自动完成反写操作；如果申报期内不能自动反写，可以尝试点击反写操作；如果逾期反写，必须携带税控盘到办税厅反写。



③税务 UKey 抄报税流程

每月征期内首次启动开票软件，联网状态下登录开票软件后，开票系统会自动将开票数据汇总上传到税务端。如有未上传的发票，必须先上传发票，可以手动操作点击【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汇总上传】，进入“网上抄报”页面，点击【上报汇总】，即可完成汇总上传操作。发票数据汇总上传前，请先确认该税务 UKey 是否一直在同一电脑上开票，如果在多台电脑上开过票，请点击右边【发票同步】按钮，将税务 UKey 中的发票同步到本地电脑，以确保领用存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上报汇总不支持非征期抄报。

当企业申报并且数据比对通过后，登录开票软件且与税务局服务器连接成功情况下能自动完成反写操作；如果申报期内不能自动反写，可以尝试点击反写操作。



票 网上抄报 - 日 5

说明：上报汇总前，请先确认该税务UKey是否一直在同一电脑上开票：1.如果在多台电脑上开过票，请点击“发票同步”按钮，将税务UKey中的发票同步到本地电脑，以确保统计的准确性！2.反之直接上报汇总！3.税务UKey日期大于数据报送起始日期才能上报。

[发票同步 >](#)

上报汇总
反写监控

发票类型	开票截止时间	数据报送起始日期	数据报送终止日期	最新报税日期
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票 网上抄报 - 日 5

说明：上报汇总前，请先确认该税务UKey是否一直在同一电脑上开票：1.如果在多台电脑上开过票，请点击“发票同步”按钮，将税务UKey中的发票同步到本地电脑，以确保统计的准确性！2.反之直接上报汇总！3.税务UKey日期大于数据报送起始日期才能上报。

[发票同步 >](#)

上报汇总
反写监控

发票类型	开票截止时间	数据报送起始日期	数据报送终止日期	最新报税日期
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04日

（2）非征期抄报税

① 金税盘操作

非征期抄报税，可以使用办税厅抄报功能进行大厅抄报。点击办税厅抄报后，携带金税盘前往办税大厅前台进行抄报税，并手工清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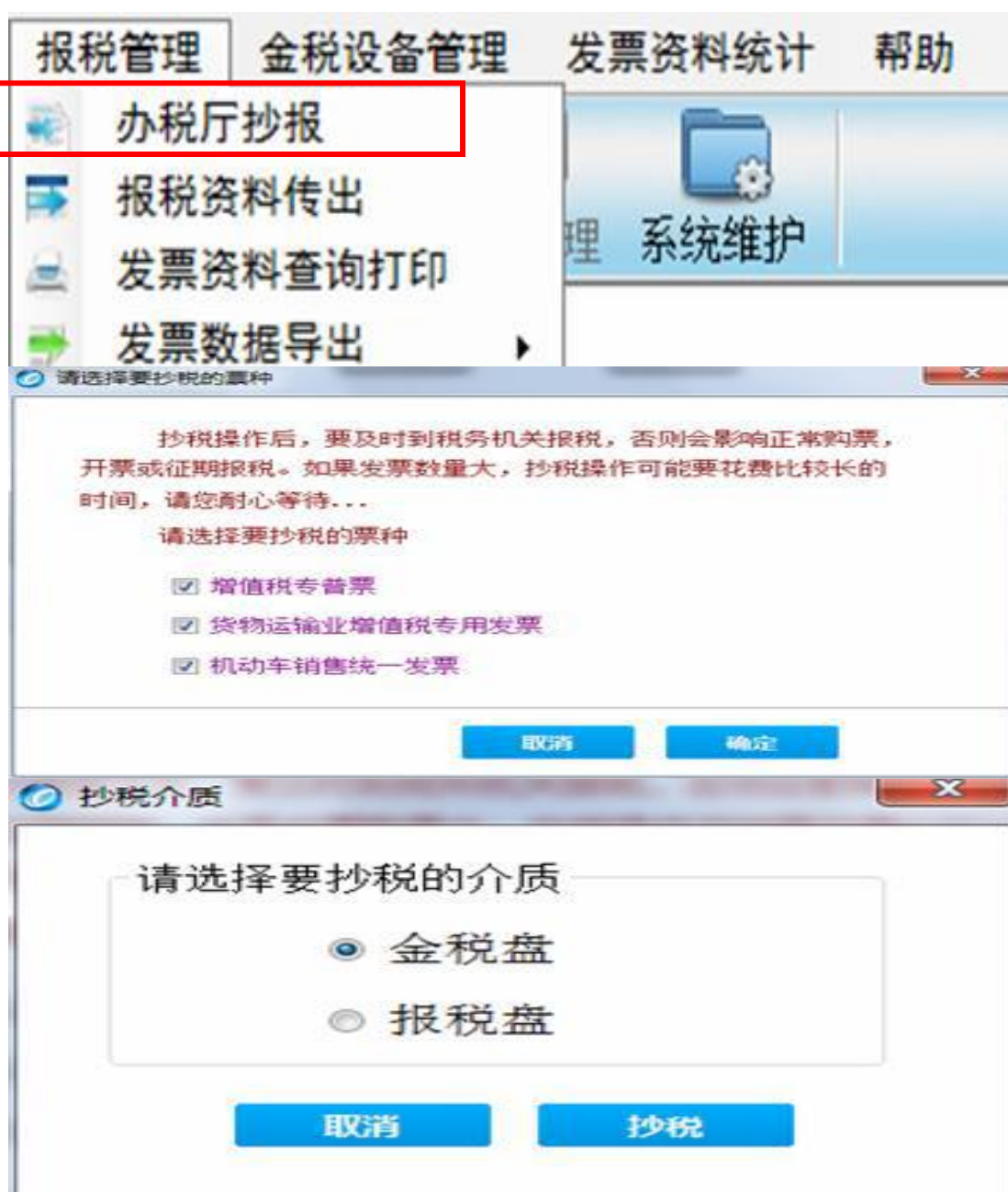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 V2.2.33.190318

报税管理 金税设备管理 发票资料统计 帮助

系统设置
 发票管理
 报税处理
 系统维护

在线支持
 服务评价
 帮助
 锁屏
 退出

选择“办税厅抄报”菜单——选择票种——选择抄税介质——点击抄税。



②税控盘操作

非征期抄报税，可以直接携带税控盘前往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抄报税，并由办税厅手工反写。

(3) 离线抄报税

① 金税盘操作

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网络报税，需要进行离线抄报税，可以使用办税厅抄报功能进行大厅抄报。点击办税厅抄报后，携带金税盘前往办税大厅前台进行抄报税，并手工清卡。

选择“办税厅抄报”菜单——选择票种——选择抄税介质——点击抄税。



②

税控盘操作

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网络报税，需要进行离线抄报税，可以直接携带税控盘前往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抄报税，并由办税厅税务人员手工反写。

③税务 UKey 操作

非征期抄报税，可以直接携带税务 UKey 前往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抄报税，并由办税厅手工反写。

2. 确认进项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广东省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下列抵扣凭证可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 增值税发票抵扣

从销售方取得的可以用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根据票面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① 发票抵扣勾选

A. 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在【抵扣勾选】-【发票抵扣勾选】，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抵扣勾选

帮助

税款所属期: 2019年12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1月22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19-01-31 - 2019-02-28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机动车发票 ☐ 通行费电子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为: 2018年12月4日-2019年12月31日)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有效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			2019-02-19		35352	1060.56	1060.56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否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提交

B. 选择勾选的发票后，系统会将有效税额转变为可编辑状态，系统默认的有效税额为发票税额，用户可修改并输入实际发生的有效税额，输入的有效税额大于零但小于或等于发票税额，该张发票的剩余税额（税额-有效税额）则自动构成不抵扣，无需在“发票不抵扣勾选”界面勾选。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首页](#)[抵扣勾选](#)[退税勾选](#)[代力退税勾选](#)[进项发票查询](#)[税务事项通知书](#)[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发票下载](#)[企业档案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抵扣勾选](#)

 帮助

税款所属期: **2019年12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1月22日)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机动车发票 ☐ 通行费电子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为: 2018年12月6日-2019年12月31日)

每页显示 条记录

☐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有效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			2019-02-19		35352	1060.56	1060.56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否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提交

C. 确认本次需要勾选的发票全部勾选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弹出勾选认证信息对话框如下：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 税局版
Value Added Tax Invoice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当前位置：首页 - 发票勾选 - 发票勾选勾选

当前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名称] 检测勾选状态

税款所属期：2019年3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 查询

发票代码：[输入框] 发票号码：[输入框] 开票日期：2019-03-01 - 2019-03-31 税方税号：[输入框]

勾选状态：* 未勾选 ○ 已勾选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为：2018年3月6日-2019年3月31日)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有效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
☐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2019-03-05	[销方名称]	26291	788.73	788.73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否	

显示 1 到 1 条，共 1 条记录

提交

D. 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将本次勾选的操作进行保存处理，提交成功将出现如下图所示：

勾选认证信息

本次勾选的发票汇总如下：

本次勾选：1份，金额合计：26,291.00元，税额合计：788.73元，有效税额合计：788.73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确定 取消

提交成功

数据提交成功！

确定

E. 若需撤销发票勾选，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在查询条件区，选择勾选日期的范围，点击“查询”按钮，可查询当前税款所属期已勾选的发票。对查询出的已勾选发票，选中一张勾选标志为“已勾选”的发票，可取消第一列的勾选状态，实现对前次勾选操作的撤销处理（处理完成该发票，该发票就转变为未勾选状态）。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 税务局版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抵扣勾选 帮助

当前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检测抵扣状态

税款所属期: 2019年12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1月22日)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勾选日期: 2019-12-01 - 2020-01-08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机动车发票 ☐ 通行费电子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为: 2018年12月6日-2019年12月31日)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有效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			2019-01-08		7803	234.09	234.09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扫描认证	是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提交

F. 确认本次需要勾选的发票全部撤销勾选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确认信息无误点击“确定”按钮，保存修改，即可实现发票的撤销勾选。

勾选认证信息

本次勾选的发票汇总如下:

本次撤销: 1份, 金额合计: 26,291.00元, 税额合计: 788.73元, 有效税额合计: 788.73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确定 取消



G. 在申报期内，对当期的勾选和撤销勾选操作在未进行【申请统计】操作前有效，如需继续勾选，需要撤销统计才能执行此操作，否则会看到如下提示：



② 不抵扣发票勾选

该功能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得抵扣项目。

A. 将勾选状态设置为未勾选，并对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范围以及销方税号进行设置，点击【查询】按钮，即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未勾选的发票查询结果。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退出

首页

抵扣勾选

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勾选

进项发票查询

税务事项通知书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发票下载

企业档案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不抵扣勾选

帮助

当前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检测勾选状态

税款所属期: 2019年12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1月22日)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19-01-01 - 2019-12-31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更多查询条件

不抵扣勾选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为: 2018年12月6日-2019年12月31日)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 勾选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勾选状态	勾选时间	管理状态
☐			2019-01-07		38163	1144.89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否	-	正常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提交

B. 用户根据查询结果选择发票进行不抵扣勾选操作，确认本次需要勾选的发票全部勾选完成后，可以点击【提交】按钮，弹出勾选认证信息对话框如下：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不抵扣勾选

税款所属期：2019年12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发票类别：●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19-01-01 - 2019-12-31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未勾选 ○ 已勾选

不抵扣勾选 (当期可勾选发票的开票日期范围为：2018年12月6日-2019年12月31日)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勾选状态	勾选时间	管理状态
☐			2019-01-07		38163	1144.89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否	-	正常

显示 1 到 1 条，共 1 条记录

提交

C. 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完成本次操作。

勾选信息

本次勾选的发票汇总如下：

本次勾选：1份，金额合计：26,291.00元，税额合计：788.73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确定 取消

D. 数据提交成功，提示如下图：



③ 抵扣勾选统计

A. 如果当前税款属期还未生成统计报表，纳税人可点击【申请统计】按钮进行统计。申请统计提交后实时统计。在申报期内点击【申请统计】后，系统将锁定当期抵扣勾选操作，如需继续勾选，可点击【撤销统计】按钮，撤销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解锁当期抵扣勾选操作。



B. 如需查询，点击【统计查询】按钮，如果统计完成，则会出现如下页面：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退出

[首页](#)
[抵扣勾选](#)
[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勾选](#)
[进项发票查询](#)
[税务事项通知书](#)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发票下载](#)
[企业档案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抵扣勾选统计
帮助

当前属期数据统计

历史属期数据统计

税款所属期：2019年12月

报表类型：☒ 发票统计表 ☐ 异常发票统计表

打印

统计查询

确认

撤销统计

1

2

3

申请统计

统计完成

确认

2020-01-19 11:07:40

2020-01-19 11:07:40

发票统计表 (报表更新时间: 2020-01-19 11:07:40)

纳税人名称: 123456780003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0003

所属月份: 2019年12月

单位: (份、元)

发票类型	用途	抵扣			不抵扣		
		份数	金额	有效税额	份数	金额	有效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通行费电子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海关缴款书		0	-	0.00	0	-	0.00
出口转内销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C. 如需撤销统计，在当前税款属期内，支持多次申请统计和撤销统计操作。当期抵扣勾选操作被锁定后，如需继续勾选，可点击【撤销统计】按钮，撤销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解锁当期抵扣勾选操作。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退出

[首页](#)
[抵扣勾选](#)
[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勾选](#)
[进项发票查询](#)
[税务事项通知书](#)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发票下载](#)
[企业档案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抵扣勾选统计
帮助

当前属期数据统计

历史属期数据统计

税款所属期：2019年12月

报表类型：☒ 发票统计表 ☐ 异常发票统计表

打印

统计查询

确认

撤销统计

1

2

3

申请统计

统计完成

确认

2020-01-19 11:07:40

2020-01-19 11:07:40

发票统计表 (报表更新时间: 2020-01-19 11:07:40)

纳税人名称: 123456780003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0003

所属月份: 2019年12月

单位: (份、元)

发票类型	用途	抵扣			不抵扣		
		份数	金额	有效税额	份数	金额	有效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通行费电子发票		0	0.00	0.00	0	0.00	0.00



D. 统计完成后，需对统计表进行确认，方可进行当期的抵扣申报工作，点击【确认】按钮后，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对话框，“是否确认，确认后当前统计报表将作为申报的依据”，点击提示信息对话框中【确定】按钮。



系统会要求用户再次输入确认密码进行用户身份的再次确认，如下图：



输入正确的证书密码，会弹出“确认成功”提示框，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如下图：



如果弹出提示请设置确认密码,可在【档案信息维护】-【抵扣统计确认密码维护】模块,先行设置确认密码,设置完成后即可正常使用此功能。如果需要重置或者修改密码,请至主管税务机关税务局办理。

E. 签名确认后,可对本期的认证数据进行查询、导出或打印。



（2）海关缴款书抵扣

从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查询、选择、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广东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①海关缴款书抵扣勾选

A. 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点击**【抵扣勾选】**—**【发票抵扣勾选】**，发票类别选择“海关缴款书”，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其他的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条件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 税务局版

[首页](#)
[抵扣勾选](#)
[退税勾选](#)
[代办退税勾选](#)
[进项发票查询](#)
[税务事项通知书](#)
[企业档案信息](#)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配置管理](#)
[审核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抵扣勾选](#)
帮助 

当前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检测磁盘状态](#)

税款所属期: 2020年1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2月15日)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管理状态: ☐ 全部 ☒ 正常 ☐ 非正常

本征收期后逾期: ☒ 全部 ☐ 是 ☐ 否

缴款书勾选 (当期可勾选缴款书的填发日期范围为: 2019年1月6日-2020年1月31日)

每页显示 条记录

☐ 勾选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有效税款金额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管理状态	操作
☐		2019-09-06	1481.62	1481.62	系统推送	否	-	正常	查看明细信息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提交

B. 勾选了海关缴款书后，系统会将有效税额转变为可编辑状态，系统默认的有效税额为海关缴款书税额，用户可修改并输入实际发生的有效税额，输入的有效税额大于零但小于或等于发票税额，该张海关缴款书的剩余税额（税额-有效税额）则自动构成不抵扣税额，无需在“发票不抵扣勾选”界面勾选。点击【查看明细信息】，可查看该海关缴款书明细信息，海关缴款书明细信息主要展示销方信息和海关缴款书状态信息。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抵扣勾选 帮助

税款所属期: **2020年1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2月15日)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管理状态: ☐ 全部 ☒ 正常 ☐ 非正常

本征收期后逾期: ☒ 全部 ☐ 是 ☐ 否

缴款书勾选 (当期可勾选缴款书的填发日期范围为: 2019年1月6日-2020年1月31日)

每页显示: 条记录

勾选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有效税款金额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管理状态	操作
☐		2019-09-06	1481.62	1481.62	系统推送	否	-	正常	查看明细信息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提交 上一页 1 下一页

C. 确认本次需要勾选的海关缴款书全部勾选完成后, 点击【提交】按钮, 弹出勾选认证信息对话框, 纳税人需对已勾选的情况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将本次勾选的操作进行保存处理。

勾选信息 ×

本次海关缴款书勾选情况如下:

勾选: 1份, 税款金额合计1,481.62元, 有效税额合计1,481.62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提交 取消

②海关缴款书采集

双抬头海关缴款书需要纳税人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抵扣勾选】—【海关缴款书采集】模块录入海关缴款书信息。

A. 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点击【抵扣勾选】-【海关缴款书采集】，点击【手工录入】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AT Invoice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抵扣勾选' (Deduction Selection), '退税勾选' (Refund Selection), '代办退税勾选' (Agent Refund Selection), '进项发票查询' (Input Invoice Query), '税务事项通知书' (Tax Matter Notice),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Petroleum Product Consumption Tax Management), '发票下载' (Invoice Download), and '企业档案信息' (Enterprise Archive Information). The '抵扣勾选' (Deduction Selection) menu is expanded, showing '海关缴款书采集' (Customs Receipt Collection). The '手工录入' (Manual Entry)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缴款书号码' (Receipt Number), '填发日期' (Issue Date), and '录入日期' (Entry Date). The '缴款书号码' field is empty, and the '填发日期' field shows '2020-01-01'. The '录入日期' field is empty. The '缴款书号码' field has a dropdown menu for '缴款书号码' (Receipt Number) with options: '全部' (All), '稽核中' (Under Audit), '相符' (Match), '不符' (Mismatch), '缺联' (Missing Link), and '重号' (Duplicate Number). The '查看结果' (View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缴款书号码' (Receipt Number), '填发日期' (Issue Date), '录入日期' (Entry Date), '税款金额' (Tax Amount), '稽核结果' (Audit Result),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未找到符合条件的记录' (No records found matching the condition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显示 0 到 0 共 0 条记录' (Display 0 to 0 of 0 records) and navigation links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and '下一页' (Next Page).

B. 输入海关缴款书信息后点击【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nual Entry' (缴款书手工采集)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缴款单位税号' (Receipt Unit Tax Number), '缴款单位名称' (Receipt Unit Name), '缴款书号码' (Receipt Number), '填发日期' (Issue Date), and '税款金额' (Tax Amount). The '缴款书号码' field is empty, the '填发日期' field shows '2020-01-01', and the '税款金额' field shows '1472'.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也可以点击【批量导入】按钮，下载批量导入文件模板，在 Excel 文件中输入需要导入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后保存上传，实现批量导入海关缴款书信息，纳税人采集错误的，可重新采集。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海关缴款书采集

帮助

海关缴款书采集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录入日期:

稽核结果: ☒ 全部 ☐ 稽核中 ☐ 相符 ☐ 不符 ☐ 缺联 ☐ 重号

查询 手工录入 **批量导入**

查看结果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序号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录入日期	税款金额	稽核结果	操作
未找到符合条件的记录						

显示 0 到 0 共 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③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查询

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抵扣勾选】—【海关缴款书采集】模块进行查询。稽核结果为“不符”、“重号”、“缺联”、“稽核中”等异常状态的缴款书，不得勾选。点击【查看明细信息】，可查看该缴款书明细信息，缴款书明细信息主要展示海关缴款书状态信息。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海关缴款书采集

帮助

海关缴款书采集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录入日期:

稽核结果: ☒ 全部 ☐ 稽核中 ☐ 相符 ☐ 不符 ☐ 缺联 ☐ 重号

查询 手工录入 批量导入

查看结果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序号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录入日期	税款金额	稽核结果	操作
1		2019-03-01	2020-01-09	5984.98	重号	查看明细信息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海关缴款书明细
✕

海关缴款书号码:

状态信息

发票用途: -	所属期: -
接收状态: 未接收	接收时间: -
稽核结果: 留号	稽核时间: 2020-01-09
是否已申请核查: 已处理	核查处理时间: 2020-01-09

④海关缴款书录入不符项

A. 对系统自动下发的单抬头海关缴款书数据, 如果纳税人发现纸质的缴款书信息与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缴款书信息不一致, 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抵扣勾选】—【发票抵扣勾选】模块的“缴款书勾选”区域, 点击【录入不符项】, 自行录入正确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退出

[首页](#)
[抵扣勾选](#)
[退税勾选](#)
[代力退税勾选](#)
[进项发票查询](#)
[税务事项通知书](#)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发票下载](#)
[企业档案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抵扣勾选 - 发票抵扣勾选 帮助

税款所属期: 2020年1月 (当期可进行勾选操作的截止日期为: 2020年2月29日)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2017-01-04 - 2020-01-31

勾选状态: ☒ 未勾选 ☐ 已勾选

管理状态: ☒ 全部 ☐ 正常 ☐ 非正常

是否录入不符项: ☒ 否 ☐ 是

缴款书勾选 (当期可勾选缴款书的填发日期范围为: 2017年1月1日-2020年1月31日)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勾选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有效税款金额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管理状态	是否录入不符项	操作
☐		2019-02-26	9867.05	9867.05	系统推送	否	-	正常	否	录入不符项 查看详情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提交

B. 录入不符项后将锁定缴款书，暂不允许勾选。确认原缴款书信息无误后输入修改后的缴款书信息并保存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 titled "录入不符项" (Enter Discrepancy) with a close button (X)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side the window, there is a field for "海关缴款书号码:" (Customs Payment Book Number) followed by a blurred area.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原缴款书信息" (Original Bill Information) with two fields: "填发日期: 2019-02-26" (Issuance Date: 2019-02-26) and "税款金额: 9867.05" (Tax Amount: 9867.05). Underneath,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修改后缴款书信息" (Modified Bill Information) with two input fields: "填发日期:" (Issuance Date:) and "税款金额:" (Tax Amount:).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window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保存" (Save).

C. 提交后，等同于采集了海关缴款书第一联信息，后续会产生稽核比对结果。稽核比对相符的，可正常进行勾选确认等操作；稽核比对异常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申请数据核对前，若发现“不符项”采集错误，可重新采集。

注意：其他稽核比对异常的情形不适用上述功能。

（3）退税勾选

退税勾选仅外贸企业、外综服企业具有该功能权限。主要提供按照开票日期查询和逐票勾选（支持同时勾选多份发票）的操作方式，实现纳税人选择可退税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缴款书的功能。

① 增值税发票勾选

A. 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并录入其他相关条件，并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退税勾选 - 发票退税勾选

勾选月份: 2020年3月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20-03-01 - 2020-03-23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全部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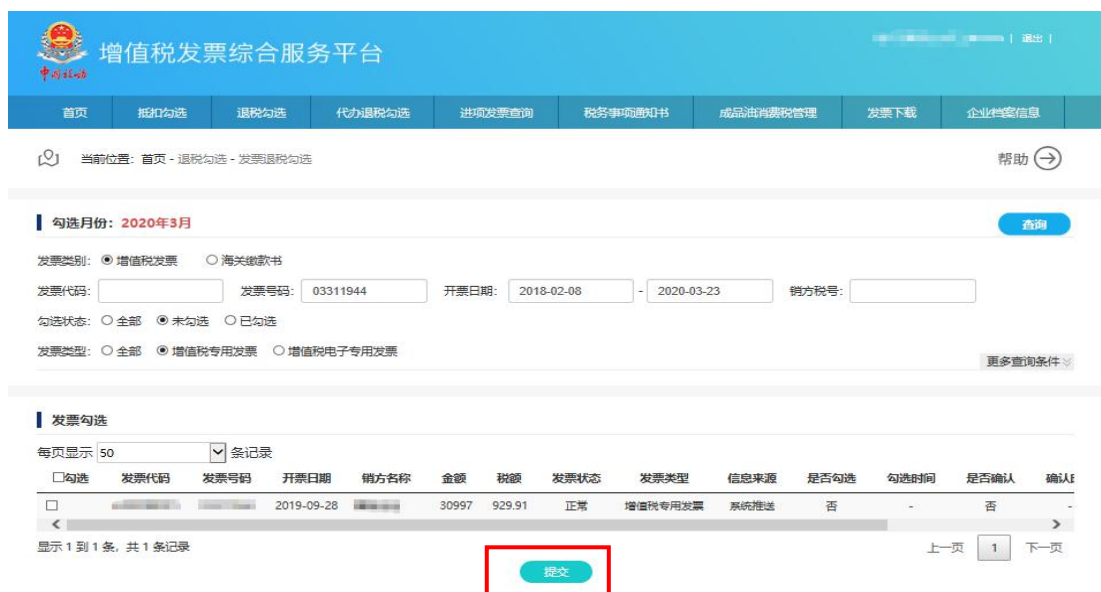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是否确认	确认时间
未找到符合条件的记录													

显示 0 到 0 共 0 条记录

提交

B. 在数据列表中，选中要勾选的记录，并点击“提交”按钮。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退税勾选 - 发票退税勾选

勾选月份: 2020年3月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03311944 开票日期: 2018-02-08 - 2020-03-23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全部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是否确认	确认时间
☐			2019-09-28	系统推送	30997	929.91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否	-	否	-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提交

C. 点击“提交”按钮后，系统将提示如下图，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提交本次勾选的数据。



D. 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如下图。



② 海关缴款书勾选

A. 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缴款书。



B. 选择勾选的缴款书后，点击‘提交’。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退税勾选 - 发票退税勾选

勾选月份: **2020年3月** 查询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2019-01-08 - 2020-03-23

勾选状态: ☐ 全部 ☒ 未勾选 ☐ 已勾选

管理状态: ☐ 全部 ☒ 正常 ☐ 非正常

是否录入不符项: ☒ 否 ☐ 是

退税勾选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 勾选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是否确认	确认时间	管理状态	是否录入不符项	操作
☒	11111111111111111111	2019-03-05	5523.61	数据采集	否	-	否	-	正常	否	查看详情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提交

C. 确认本次需要勾选的缴款书全部勾选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弹出勾选认证信息对话框如下：

退税勾选信息

本次海关缴款书退税勾选情况如下：

勾选: 1份，税款金额合计5523.61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提交 取消

D. 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将本次勾选的操作进行保存处理，提交成功将出现如下图所示。

提交成功



数据提交成功!

确定

③退税撤销勾选

A. 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并录入其他相关条件，并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勾选操作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退税勾选 - 发票退税勾选

勾选月份: 2020年3月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勾选日期: 2020-03-01 - 2020-03-23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全部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是否确认
☒			2019-09-28		30997	929.91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是	2020-03-23 15:32:10	否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提交

上一页 1 下一页

B. 选中勾选标志为“已勾选”的发票，可取消第一列的勾选状态，点击“提交”按钮，实现对前次勾选操作的回退处理。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退税勾选 - 发票退税勾选

勾选月份: 2020年3月

发票类别: ☒ 增值税发票 ☐ 海关缴款书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勾选日期: 2020-03-01 - 2020-03-23 销方税号:

勾选状态: ☐ 全部 ☐ 未勾选 ☒ 已勾选

发票类型: ☐ 全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更多查询条件

发票勾选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	勾选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销方名称	金额	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信息来源	是否勾选	勾选时间	是否确认
☐				2019-09-28		30997	929.91	正常	增值税专用发票	系统推送	是	2020-03-23 15:32:10	否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提交

C. 点击“提交”按钮后，系统将提示如下图，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提交本次撤销勾选的数据。

勾选确认信息

本次勾选的发票汇总如下:

本次撤销: 1份, 金额合计: 30,997.00元, 税额合计: 929.91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确定 取消

D. 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如下图。



④退税确认勾选

退税确认勾选功能适用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缴款书，仅外贸企业、外综服企业具有退税确认勾选功能权限。用于对当期已勾选为退税的发票信息和海关缴款书进行确认操作。

A. 在“退税确认勾选”模块中，选择确认标志为“已勾选未确认”，则系统将实时查询出当期已勾选未确认的发票明细情况，确认无误时，需要点击“确认”按钮。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VAT Invoice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抵扣勾选" (Deduction Selection), "退税勾选" (Refund Selection), "代办退税勾选" (Agent Refund Selection), "进项发票查询" (Input Invoice Query), "税务事项通知书" (Tax Matter Notice),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 (Crude Oil Consumption Tax Management), "发票下载" (Invoice Download), and "企业档案信息" (Enterprise Archive Information). The "退税勾选" (Refund Selection) module is activ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fields for "当前纳税人识别号" (Current TIN) and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followed by a "检测抵扣状态" (Check Deduction Status) button. The "当前月份" (Current Month) is set to "2020年2月" (February 2020), and the "当前月份" (Current Month) is set to "2020年1月" (January 2020). The "确认标志" (Confirmation Mark) is set to "已勾选未确认" (Selected but not confirmed), and the "发票类别" (Invoice Type) is set to "增值税发票" (VAT Invoice). The "确认勾选发票清单" (Confirmation Selection Invoice List) is displayed,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发票代码" (Invoice Code), "发票号码" (Invoice Number), "开票日期" (Invoice Date), "销方名称" (Seller Name), "金额" (Amount), "税额" (Tax Amount), "发票状态" (Invoice Status), "管理状态" (Management Status), and "勾选时间" (Selection Time).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ecord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1", "3602019011", "123456789", "2019-02-10", "某某公司", "41364", "1240.92", "正常", "正常", "2020-01-13 09:43:24".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记录" (Display 1 to 1 record, total 1 record) and a "确认" (Confirm)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page also includes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1", and "下一页" (Next Page) navigation links.

B. 点击“确定”按钮后平台自动弹出如下提示：

退税确认信息

本次退税确认信息如下：

?

发票：1份，金额合计：41,364.00元，税额合计：1,240.92元
海关缴款书：1份，税额合计：282.69元

请确认是否提交？

确定

取消

C. 在当期退税勾选确认操作成功后，系统弹出信息提交状态的提示如下：

提示

✓

确认结果提交完毕，本批次发票勾选认证成功！

确定

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

（4）其他抵扣凭证

①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在购进环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时，可按票面金额加计扣除 1%。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②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③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5）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⑤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⑥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已抵扣的,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6) 异常情况处理

①未按期认证抵扣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由于客观原因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经批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3 栏做负数进项转出申报。

②已认证未按期抵扣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 23 栏做负数进项转出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已勾选确认抵扣所属期，但未在该所属期申报抵扣，

可在当前所属期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包括：

一是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异常凭证系统 2.0 将其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包括：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者自产产品的生产能耗与其销售数量情况严

重不符，或者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包括配件）且无委托加工的；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的；虽然申报但通过不实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是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是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是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是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六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

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

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栏做负数进项转出申报。

④异常海关缴款书处理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二）申报操作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操作

（1）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申报

①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需要办理业务的企业。

操作路径：办税桌面--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在线申报--【申报】。



②进入发票汇总界面后，系统自动获取当期所有的进销项发票数据，纳税人可在发票汇总页面核对当期发票数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企业设置 一键读取 刷新 下一步

税款所属期：2019-05-01 至 2019-05-31

> 进项发票

份数:2569 金额(不含税):140,601,667.03 税额:18,180,104.50

> 销项发票

份数:9473 金额(不含税):32,846,759.54 税额:3,157,177.32

> 免税(免抵退)调配

温馨提示

1、采集发票智能生成申报表可减少人工计算、汇总的工作，实际申报以填报数据为准
2、如果发现汇总的发票数据不正确，请对不正确的票种进行读取操作
3、由于发票数据同步有延时，建议您在申报月末认证完发票后1-2天再执行申报操作，避免因数据未同步影响系统计算的准确性
4、如果您有“即征即退业务”，请直接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对应栏次手工调整
5、如果您有未开具发票数据，请直接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对应栏次手工录入

③发票汇总界面点击【下一步】按钮，系统进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表设置界面，企业根据自己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勾选需报送的申报表，勾选完成点击【下一步】进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下一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选择

温馨提示

选表变更之后,申报表将默认重置。

表单分类	表单名称	选择	填报说明	表单报送条件
主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必报	必报
销项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必报	必报
进项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必报	必报
扣除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	如实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抵减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	如实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申报，发生相关业务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优惠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如实填报	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填写
汇总纳税总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增值税分配表	☒	条件必报	按照销售分配比例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申报时，分支机构需报送来源地申报表。
成品油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	如实填报	适用于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成品油购销数量明细表	☐	如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xx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	☐	如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	如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	☐	如实填报	机动车生产企业

④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系统会将发票汇总界面的发票数据带入对应的主附表，您只需根据自己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核对数据并填写其他数据即可。

【申报】按钮进入到导盘申报页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上传说明
一般纳税人上传申报文件前请确认申报所属月份IC卡已报税；：
1. 为配合金税三期工程的开展，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相应升级，请纳税人确认已升级到最新版本，否则会导致申报失败；
2. 最新申报盘文件格式：“纳税人识别号_税种名称_所属时期起_所属时期止_生成时间_版本号_GT3.xml”，例如：“440123456788888_增值税（一般纳税人）_20150101_20150131_20150105131425_V6.1.003_GT3.xml”
3. 申报时如未进行抄报税，将**不强制**进行一窗式比对，如申报成功后无法读卡，请到的税务大厅前台完成一窗式比对，**确认比对通过后再进行税款清缴**；

申报文件：
申报文件：

二是导盘文件上传后，系统自动生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纳税人可在申报表页面检查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确认申报。

1 / 22 139%

登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2019-05-01 至 2019-05-31 填表日期：2019-6-19 金额单位：元/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 地址：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0.00	48,000.00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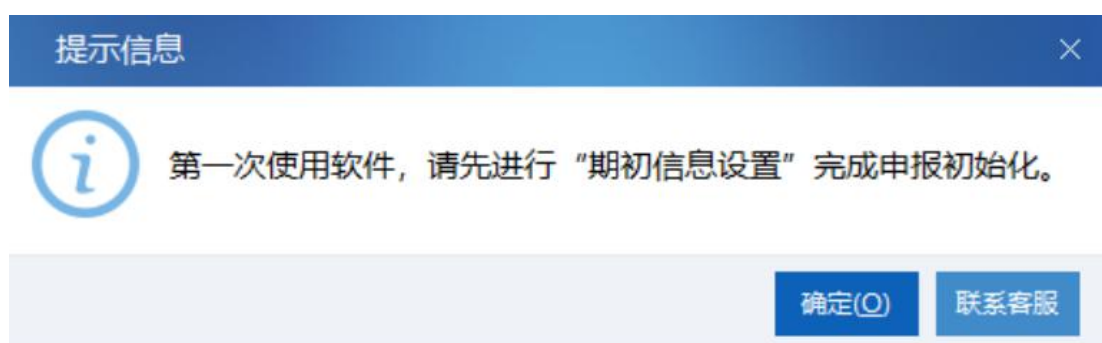
(2)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申报

初次登陆使用系统内置的用户登录。(用户名：admin；初始密码：123456)，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使用**【修改密**

码】功能修改用户密码。



①新用户在进行申报流程操作之前，需先保存期初信息。登录软件后期初信息自动下载点击保存即可。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基础信息 >> 期初信息设置

保存 删除 在线更新

销售资料（A） 初始化月份：201912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数
（一）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额	1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0.00
（二）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0.00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四）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提示信息

保存成功。

确定(O)

纳税计算（B）

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 V6.2

电子申报 发票认证 电子税务局 资讯中心 申报工具箱 风险预警

电子申报

当前税款所属期：2020年01月 更改

更新申报清单 下载基本信息

根据纳税鉴定和申报情况，您可以申报以下税种：（点击以下税种名称或左侧菜单，可进入申报流程）

税种	申报状态	应纳税额	缴款状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未填写	-- 元	--
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季报	未填写	-- 元	--
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年报	未填写	-- 元	--
附加税	未填写	-- 元	--

通知公告 软件辅导 政策解读

咨询热线 12366

② 点击一键获取销项发票，可获取本所属期已抄税的所有销项发票，获取成功可对发票数据进行新增、编辑（单张或批量）、删除等操作。

首页 >>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 销项发票管理

查询... (Q)
 新增
 批量修改
 删除
 一键获取销项发票
 更多功能 ▾

统计信息 共0张发票 金额 0.00 (元) 税额 0.00 (元)

☐ 全选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③ 点击一键导入进项发票，可获取本所属期已勾选确认的所有进项发票，获取成功可对发票进行新增、编辑（单张或批量）、删除等操作。

首页 >>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 进项发票管理

查询... (Q)
 新增
 批量修改
 删除
 一键导入进项发票
 更多功能 ▾

统计信息 共0张发票 金额 0.00 (元) 税额 0.00 (元)

☐ 全选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抵扣月份

④ 点击报表填写，弹出本期进、销项汇总数据，点击一键生成，可自动生成当前要填写的报表数据，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核对数据并填写其他数据。主表需要确认数据自行保存，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增值税税款分配表需要自己填写数据（默认报表包括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其他报表根据业务需要在基础信息-系统配置中自行勾选）。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基础信息 >> 系统配置

保存

初始挂账月份: 二手车销售类型: ☒ 二手车市场 ☐ 拍卖行

税控数据库: C:\Program Files\开票软件

防伪税控密钥文件: 未设置

报表填写配置信息

是否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征税企业: ☐ 是 ☒ 否

是否农产品核定扣除企业: ☐ 是 ☒ 否

核定扣除方法: ☐ 投入产出法（属于参照法） ☐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 成本法（属于参照法）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

是否需要填写减免税明细表: ☐ 是 ☒ 否

是否需要填写成品油申报表: ☐ 是 ☒ 否

成品油申报表: ☐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 加油站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

☐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是否营改增应税服务按预征率汇总缴纳: ☐ 是 ☒ 否 预征率: 1 %（《附表一》第13a行）

☐ 部分铁路运输预缴企业 预征率: 1 %（《附表一》第13b行）

预征率: 2 %（《附表一》第13c行）

是否生成清单、凭证: ☒ 是 ☐ 否

⑤ 报表填写完整，点击审核，即对报表间数据填写正确性进行校验，审核通过，弹出是否发送的提示，点击确定即可发送报表，发送成功即时给出申报反馈。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更新核定信息 一键生成 审核 复查 网上申报 完税 删除所有 撤销申报 申报查询 企业

报表列表

请填写下列 报表（单击报表即可），当前税款所属期2020年01月（正常申报） 更改所属期

报表	报表状态	操作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已审核未上报	查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清单凭证		

确认信息

尊敬的纳税人，您的报表已填写完成，请点击“确定”按钮进行报表上报发送。

首页 >> 网上申报

报表税款所属期 2020年 01月

您有以下报表未申报或者申报未成功，请申报！

结果提示

下载申报反馈信息成功：

(1) 纳税人：

申报时间：20 00 03:19:48

税 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 额：0

详细信息：申报成功

对结果如有疑问，请点击“更新申报反馈”按钮重新获取反馈。

（3）办税服务厅前台申报

除了通过网络方式远程申报外，纳税人也可以在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申报。对于在办税服务厅前台上门申报的纳税人，需提供纸质材料。

①生成申报盘

若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申报，需携带申报报盘文件办理。

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生成申报的纳税人，完成报表填写后，可使用生成申报盘功能，拷贝报盘文件，携带至办税服务厅前台导盘申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中选择“申报管理-生成申报盘”，如下图。点击“浏览”，选择申报文件存放路径。



请选择保存路径
C:\Users\yuanyz\Desktop\申报盘\

请选择要导出的税种

选择	税种	应补退税额	完整状态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0.00	填写完整

导出申报文件

打勾选中申报税种，点击“导出申报文件”生成申报文件。纳税人携纳税申报盘到税务机关申报。申报成功且缴款完成后，则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中选择申报月份，进入申报流程界面，点击“完税”按钮，结束本期申报。若申报不成功，则修改申报表，再次申报。

② 盘申报

纳税人拷贝报盘文件，前往办税服务厅，在前台申报管理岗提交报盘文件和纸质资料，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导入申报数据。纳税人也可以直接向前台人员提交签名盖章确认的纸质申报资料，由前台人员录入完成申报。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操作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① 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需要办理业务的企业。

操作路径：办税桌面--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增值税（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在线申报。

② 进入在线申报后，选择本期是否有差额征税（默认为否），并点击进入申报表。

提示



您本月是否存在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差额征税）？

☐ 是 ☒ 否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发票汇总相关数据仅供填写申报表时参考使用，请您认真核对各类发票份数、金额等信息是否准确，您可以点击“发票数据汇总表”按钮查看或修改数据，也可以在申报表填报页面直接修改。其中无法自动带入报表的发票数据，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入申报表相应栏次，申报数据最终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为准，点击确认后跳转至增值税申报表界面。

进入申报表

③ 点击右上角【发票数据汇总】，进入【一键采集】

界面，点击【获取发票数据】，获取税款所属期开具的发票数据。系统会采集您本期已上传的发票信息并归集到相应栏次。

获取发票数据

导入申报表

差额征税：☐是 ☒否

税控器具开具发票：

项目	份数	3%征收率		5%征收率		0征收率（免税、出口免税）	
		1.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2.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3.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4.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5.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6.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1.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	---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	---
3.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17	0.00	19,254.36	---	0.00	0.00	0.00
4.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0.00
5.未开票收入（请自行填写）	0	0.00	0.00	---	0.00	0.00	0.00
6.合计	117	0.00	19,254.36	---	0.00	0.00	0.00

非税控器具开具发票：（请自行填写至申报表）

项目	份数	含税销售额
1.网络发票	0	0.00

④点击【导入申报表】，确认发票信息是否准确无误，若有误（发票数据传输可能会延迟），可直接在发票采集界面进行修改，再导入申报表。（其中电子网络发票数据因没有税收分类编码，需要纳税人根据发票数据自行计算后填入申报表相应栏次。）

发票数据汇总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 操作规程 暂存 保存 申报 开发票 附送资料 重置

报表列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2019-01-01 至 2019-03-3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2020-01-3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9,254.36	0.00	19,254.36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19,254.36	0.00	19,254.36	0.00

⑤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信息，当纳税人信息

经过增值税比对通过时，系统返回提交成功确认页面；若税款大于零则提示是否继续申报附加税，点击确定后进入附加税申报表。



（2）广东税务 APP

①打开“广东税务 APP”，点击登录，并选择要进行增值税小规模申报的纳税人，点击【企业进入】，选择【办税】 -- 【申报缴税】 -- 【增值税小规模申报】。



②广东税务 APP 可直接进入发票汇总信息界面，展示纳税人当期开具的发票数据。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中国移动 4G

下午5:00

36%

增值税小规模申报

发票汇总信息

货物及劳务：

代开或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份	不含税销售额0.00元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份	不含税销售额0.00元
税控器具开具的其他发票：	0份	不含税销售额0.00元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代开或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份	不含税销售额0.00元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份	不含税销售额0.00元
税控器具开具的其他发票：	117份	不含税销售额19254.36元

⚠ 无法自动带入申报表的发票数据

非税控器具开具的网络发票：	0份	含税销售额0.00元

若您本期存在出口免税销售额，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入申报表对应栏次

下一步

③进入增值税主表，纳税人可直接在导入发票数据后的申报表界面进行数据的修改，可随时点开“发票汇总信息”复看采集的发票数据。

中国移动 下午5:19 30%

增值税小规模申报

1

2

3

4

5

6

增值税
纳税申报表不动产和
附列资料

服务
无形资产

增值税
减免税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申报
确认

提交

¥ 应税服务 本期数

发票汇总信息

需手工填写到相应栏次的发票金额: 0

本期销售不动产销售额	0.00	元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0	元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0	元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0.00	元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0	元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0	元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0.00	元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免税销售额	19254.36	元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9254.36	元
其中：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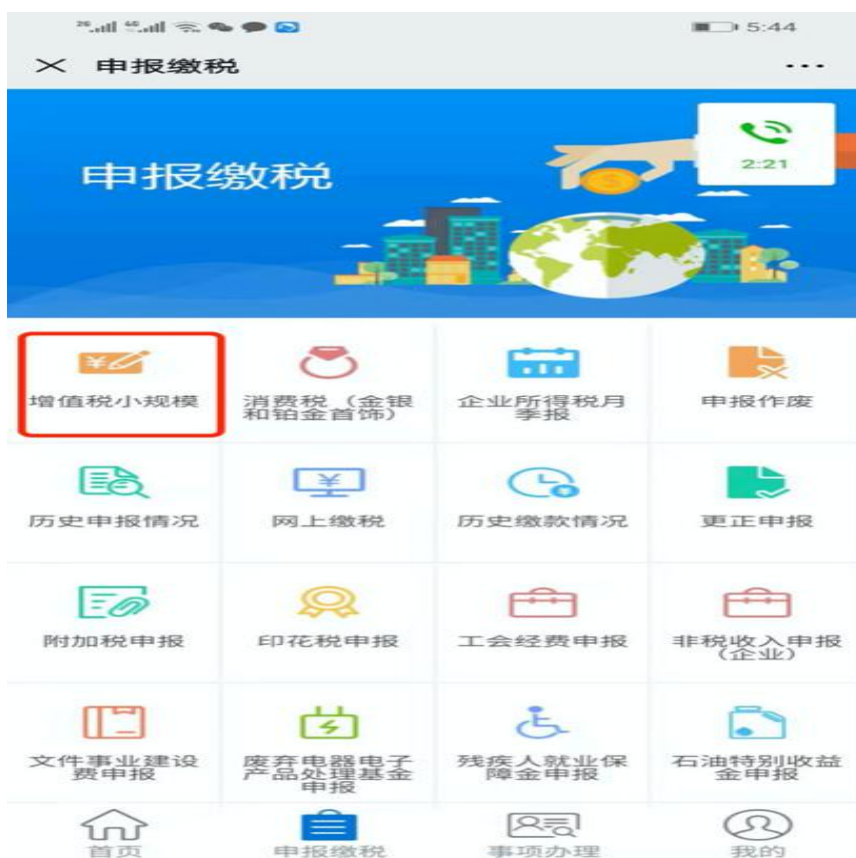
④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可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确认界面，确认后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后可跳转申报附加税。

(3)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①扫描二维码关注“广东税务”公众号：



②点击【微办税】--【增值税和发票业务】--【企业进入】--【申报缴税】--【增值税小规模申报】。



③接下来的操作步骤就和广东税务 APP 申报一样。

（4）疫情防控优惠政策申报提醒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小规模纳税人“一键采集”发票数据汇总界面，增加部分栏次：

①将原第 1 列（增加后为第 2 列）名称改为“发票类型”；在现有的第 4 栏后面增加一栏，名为“其中，不适用疫情防控政策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票系统

获取发票数据 导入申报表

差额征税: ☐ 是 ☒ 否

项目	发票类型	份数	1%征收率			3%征收率			5%征收率			0征收率(免税、出口免税)	
			1.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2.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填写)	3.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4.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填写)	5.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填写)	6.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7.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1.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	--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0.00	14,311.89	--	0.00	39,783.51	--	0.00	--	0.00	0.00	
	4.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其中:不适用疫情防控政策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	--	--	--	0.00	0.00	--	--	--	--	--	
5.未开票收入(请自行填写)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6.合计		33	0.00	14,311.89	0.00	0.00	39,7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税控器具开具发票: (请自行填写至申报表)

②当纳税人鼠标放到“其中，不适用疫情防控政策的普通发票销售额”时，显示提醒对话框：【符合新冠疫情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补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12月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其他纳税人补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票系统

获取发票数据 导入申报表

差额征税: ☐ 是 ☒ 否

项目	发票类型	份数	1%征收率			3%征收率			5%征收率			0征收率(免税、出口免税)	
			1.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2.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填写)	3.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4.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填写)	5.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本期含税扣除额(仅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填写)	6.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7.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1.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	--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0.00	14,311.89	--	0.00	39,783.51	--	0.00	--	0.00	0.00	
	4.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其中:不适用疫情防控政策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	--	--	--	0.00	0.00	--	--	--	--	--	
5.未开票收入(请自行填写)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00	0.00	
6.合计		33	0.00	14,311.89	0.00	0.00	39,7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税控器具开具发票: (请自行填写至申报表)

此栏填写内容包括:符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补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12月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其他纳税人补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

3.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1) 业务概述：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申报时，可以选择使用“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实现六种税费一窗展示、联动申报、智能填写、一键缴款。

(2) 办理渠道：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3) 操作指引

①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https://www.etax-gd.gov.cn/xxmh/html/index.html>



② 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③选择“按期应申报”-“主附税合并申报”，点击“填写申报表”。

按期应申报

申报月份: 2020-08
重置申报清册

税费申报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申报日期	操作	
1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2	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6	消费税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7	地方教育附加	消费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8	教育费附加	消费税教育费附加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消费税附征)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填写申报表	
1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资薪金所得	2020-07-01	2020-07-31	2020-08-17		查看	

④进入“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界面，若您为消费税纳税人，则需要先填写消费税申报表，保存确认后再填写增值税等其他申报表。

提交主附税费合并申报信息
合并缴纳税费
关闭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征收项目	操作	状态
消费税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填写申报表	未保存确认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填写申报表	未保存确认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	填写申报表	未保存确认

若您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则需保存确认主税和附加税费申报表后，才能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提交主附税费合并申报信息

合并缴纳税费

关闭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征收项目	操作	状态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填写申报表	未保存确认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附列资料》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 申报	填写申报表	未保存确认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娱乐业	填写申报表	未保存确认

⑤ 消费税申报，点击“填写申报表”，进入消费税申报表，正确填写申报表后，点击“保存确认消费税信息”，保存成功后，点击“返回合并申报”。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暂存

保存

保存确认消费税信息

重置

导出

导入

报表列表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本期准予扣税额计算表》

《准予扣除消费税凭证明细表》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

《本期减免(免)税额明细表》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至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报日期: 2020-07-31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250毫升摩托车	6.0000%	0	0.00	
250毫升(不含)以上摩托车	6.0000%	0	0.00	
化妆品	6.0000%	0	0.00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6.0000%	0	0.00	
鞭炮、焰火	6.0000%	0	0.00	
250毫升(含)以下的摩托车	6.0000%	0	0.00	
高档手表	6.0000%	0	0.00	
游艇	6.0000%	0	0.00	
木制一次性筷子	6.0000%	0	0.00	
实木地板	6.0000%	0	0.00	

⑥增值税申报，点击“填写申报表”，进入增值税申报表。以小规模纳税人为例，通过发票数据汇总页，将当月开具发票信息一键导入申报表后，点击“保存确认增值税信息”，保存成功后，点击“返回合并申报”。



项目	发票类型	份数	1%征收率		3%征收率		5%征收率		0征收率 (免税、出口免税)	
			1.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2.服务、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3.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4.服务、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5.服务、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6.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7.服务、无形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1.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普通发票	3.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不适用疫情防控政策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未开票收入 (请自行填写)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合计		0	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0.00	0.00	0.00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0.00	0.00	0.00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0.00	0.00	0.00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⑦附加税（费）申报，点击“填写申报表”，进入附加税（费）申报表，确认增值税及消费税附加税（费）信息后，点击“保存确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信息”，保存成功后，点击“返回合并申报”。

联合附加税（费）申报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 操作规程 保存确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信息 查看PDF 重置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税务机关:

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身份证件号码:

当期新增投资额: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是否 是 否

被冲红所属期起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是否适用增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免抵税额	3	4	5=1+2+3+4	6	7=5*6	8	9	10
0.00	0.00	0.00	0.00	0.0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⑧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点击“填写申报表”，进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正确填写申报表后，点击“保存文化事业建设费信息”，保存成功后，点击“返回合并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操作规程 暂存 保存确认文化事业建设费信息 查看PDF 重置

报表列表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营改增）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营改增)

费款所属期: 2020-07-01 至 2020-07-31

缴纳义务人名称: (公章) 缴纳义务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2020-07-27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申报品目		302170200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项目		栏次	本月(期)数	本年累计
计	应征收收入	1	553,268.80	553,268.80
	免征收入	2	0.00	0.00
费	减除项目期初余额	3	0.00	--
	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4	0.00	0.00
额	本期减除额	5	0.00	0.00
	免征收入减除额	6	0.00	0.00
计	减除项目期末余额	7=3+4-5-6	0.00	0.00
	计费销售额	8=1-5	553,268.80	553,268.80
算	费率	9	3.00%	--

⑨至此，所有的主附税费申报表状态均已为“已保存确认”，点击“提交主附税费合并申报信息”。

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征收项目	操作	状态
消费税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填写申报表	已保存确认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填写申报表	已保存确认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申报	填写申报表	已保存确认

⑩选择点击“合并缴纳税款”进行税款缴纳，完成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缴税。

申报成功

尊敬的 先生/女士：
您主附税费合并申报成功。

应征凭证序号	税费种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款金额
100144200001879	消费税（涂料）	2020-01-01	2020-12-31	84.44
100144200001879	增值税	2020-01-01	2020-12-31	13000
100144200001879	增值税附加税（费）	2020-01-01	2020-12-31	650
100144200001879	消费税附加税（费）	2020-01-01	2020-12-31	4.22

合并缴纳税款

关闭本页

清缴税款

序号	选择	应征凭证序号	税（费）种	税（品）目	税款所属起	税款所属止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实缴金额	滞纳金	是否逾期
1	☐	10014420000187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41,303.78	41,303.78	0.00	否
2	☐	100144200001879	消费税	涂料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800.00	800.00	0.00	否
3	☐	10014420000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2,065.19	2,065.19	0.00	否
4	☐	10014420000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消费税附征）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40.00	40.00	0.00	否
5	☐	1001442000018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1,239.11	1,239.11	0.00	否
6	☐	100144200001879	教育费附加	消费税教育费附加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24.00	24.00	0.00	否
7	☐	1001442000018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826.08	826.08	0.00	否
8	☐	100144200001879	地方教育附加	消费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16.00	16.00	0.00	否
9	☒	100144200001879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13,000.00	13,000.00	0.00	否
10	☒	100144200001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650.00	650.00	0.00	否
11	☒	100144200001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消费税附征）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4.22	4.22	0.00	否
12	☒	100144200001879	消费税	涂料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15	84.44	84.44	0.00	否

共选择4条欠税记录。实缴金额13,738.66元，滞纳金0.00元，合计13,738.66元。

立即缴款

（三）申报比对

1. 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申报比对管理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1）比对信息范围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信息。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④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⑤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⑥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2）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2. 申报比对规则

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报规则执行。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比对规则

①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②进项比对

A. 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B. 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C. 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D. 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

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E.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F.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G.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③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

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④预缴税款比对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⑤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①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②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

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③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④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3. 比对流程

（1）纳税申报比对

无论使用何种申报方式，纳税人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后，税务机关系统均自动进行比对，并提示比对结果，纳税人应根据不同的比对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

（2）比对结果处理

①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税控设备可实现自动解锁。

②提示性监控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结果为提示性监控比对不相符的，电子税务局网页或申报客户端将提示纳税人比对不符项目信息，纳税人可按照提示内容修改申报表后重新提交申报，系统将重新进行比对；如纳税人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可以继续提交申报，并根据申报比对结果提示的内容抓紧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③强制性监控比对不相符

A. 如系统在提示比对不符信息的同时，提示“此申报信息存在异常，若继续提交，将启动异常核查流程，且税控器具不能解锁”，则为强制性监控比对不相符。

B. 网上申报系统或电子税务局将提示纳税人比对不符项目信息，纳税人可按照提示内容修改申报表后重新提交申报，系统将重新进行比对。

C. 如纳税人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可以继续提交申报。系统将不对其税控系统进行解锁，启动异常处理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申报比对异常进行处理。

D.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将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则不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如核实后发现纳税人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将转到稽查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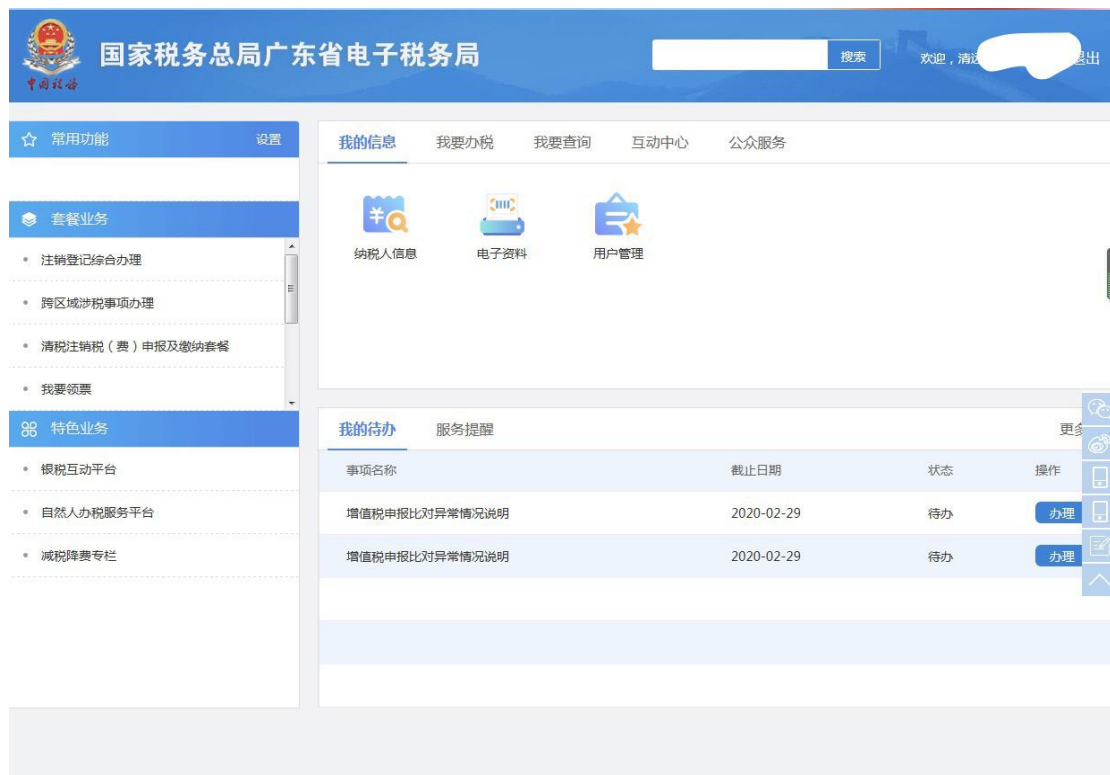
E. 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比对异常处理

申报比对不符，没有经过税务机关处理解除异常的，纳税人税控设备不能自动解锁。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①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

A. 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强制性监控比对不通过并继续提交申报时，系统会推送一条“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情况说明”待办事项到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的待办】模块。纳税人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在线即可处理税控设备解锁业务。



B. 点击“办理”后，在线进入【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情况说明】页面，查看详细的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反馈信息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您于2020-02-27提交了所属期2020-01-01至2020-01-31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存在申报比对不通过信息，请及时提交相关异常情况说明。

序号	规则代码	比对名称	比对内容
1	011022004	普通发票比对（税额）	普通发票税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栏合计。

[填写异常反馈申请单](#)
[已反馈并完结](#)

C. 进入办理,属于申报数据填写有误,纳税人在线进行更正申报;属于其他原因,纳税人在事项申请页面的“比对异常情况原因说明”中填写具体原因,上传附报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1 填写申请表 2 上传附报资料 3 完成

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2020-02-28	申报日期	2020-02-27
增值税申报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税款所属期起	2020-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0-01-31		

增值税申报比对不通过详细原因

序号	规则代码	比对名称	比对内容
1	011022004	普通发票比对（税额）	普通发票税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1+2+3+4a+4b+5+8+9a+9b+10+11+12+13a+13b栏合计。

比对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由于本企业经营项目主要为住宿和餐饮，开具的住宿和餐饮普通发票可以享受免税。

[取消](#)
[下一步](#)

1 2 3 4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报资料 预览提交 完成

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2018-07-26		
增值税申报类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申报日期	2018-07-26
税款所属期起	2018-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8-06-30

序号	规则代码	比对名称	比对内容
1	012019002	征税率(3%)比对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货物及劳务列本期数÷(第2栏+第3栏)货物及劳务列本期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比对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说明原因

取消 下一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1 2 3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报资料 完成

上传附报资料 (黄色背景的资料为必报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上传数量	要求	最大文件限制	支持文件类型	状态	操作
1	比对异常情况说明相关资料	1	非必报	5M	PDF; JPG; DOC; Z...	已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增加 预览

温馨提示：

上传附报资料的方式：

- 第一项，上传本地电脑的文件：选择“操作列”点击“上传”，即可上传本地电脑图片；
- 第二项，上传手机图片：选择“操作列”点击“手机上传”，扫描二维码，上传图片，具体操作说明参见帮助文档；
- 第三项，选择历史上传文件：选择“操作列”点击“选择”，即可选择历史上传的文件。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D. 提交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1 2 3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报资料 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您的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反馈申请已经提交成功。

E. 主管税务机关会尽快完成受理并反馈信息。纳税人可到【事项办理】-【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查询事项处理进度。



F.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将远程解锁税控设备，纳税人可以正常领用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

A. 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提交申报表时，系统会进行申报比对，并反馈比对结果。若反馈结果为申报比对不通过的，会弹出提示，需要用户选择是否继续申报。

申报数据比对结果展示						
比对规则编码	比对项目	比对名称	比对结果	监控级别	比对内容	比对结果信息
011022001	票表比对	专用发票比对（销售额）	比对不通过	提示	专用发票金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1+2+3+4+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	当期开具专用发票金额合计是25406.250000元。《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1+2+3+4+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是0.000000元。相差金额25406.250000元。
011022002	票表比对	专用发票比对（税额）	比对不通过	强制	专用发票税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列第1+2+3+4+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	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税额合计是4319.060000元。《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列第1+2+3+4+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是0.000000元。相差金额4319.060000元。

票表强制监控比对未通过，是否启动比对异常处理？
若申报成功后，对比对结果有异议，可在申报结果查询点“情况说明”，进行申报比对异常反馈。

是 否

B. 点击“是”继续发送，点击“否”退出申报。

票表强制监控比对未通过，是否启动比对异常处理？
 若申报成功后，对比对结果有异议，可在申报结果查询点“情况说明”，进行申报比对异常反馈。

C. 继续申报，若有强制性监控比对不通过，会启动比对异常处理；若只有提示性监控比对不通过，可以申报成功，

但纳税人应尽快按照提示排查风险。

申报数据比对结果展示						
比对规则编码	比对项目	比对名称	比对结果	监控级别	比对内容	比对结果信息
011022001	票表比对	专用发票比对（销售额）	比对不通过	提示	专用发票金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1+2+3+4a+4b+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	当期开具专用发票金额合计数是645837.18+0.00+0.00元，《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1+2+3+4a+4b+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数是0.000000元。相差金额645837.180000元
票表提示监控比对未通过，是否继续申报？						
是 否						

D. 若存在强制性监控比对不通过但选择继续申报的，纳税人可以提交申报表，但税控设备不能自动清卡解锁。纳税人可点击“情况说明”对异常比对情况说明进行申诉。

申报数据比对结果展示						
比对规则编码	比对项目	比对名称	比对结果	监控级别	比对内容	比对结果信息
011022001	票表比对	专用发票比对（销售额）	比对不通过	提示	专用发票金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1+2+3+4a+4b+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	当期开具专用发票金额合计数是25406.29+0.00+0.00元，《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第1+2+3+4a+4b+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数是0.000000元。相差金额25406.290000元
011022002	票表比对	专用发票比对（税额）	比对不通过	强制	专用发票税额合计=《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1+2+3+4a+4b+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	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税额合计数4319.06+0.00+0.00元，《附列资料一》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第1+2+3+4a+4b+5+6+9a+9b+10+11+12+13a+13b+18行合计数是0.000000元。相差金额4319.060000元

结果提示

下载申报反馈信息成功：
(1)纳税人：[REDACTED]
申报时间：2018-07-23 15:32:28
税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额：0
详细信息：申报成功
对结果如有疑问，请点击‘更新申报反馈’按钮重新获取反馈。
尊敬的纳税人：您存在申报比对不通过信息，会有被锁盘的风险，若对申报数据比对结果存在异议，可点击“情况说明”按钮进行反馈，也可到前台服务大厅进行处理。

情况说明 >>

更新申报反馈

确定

三、常用申报案例

（一）一般纳税人申报案例

1. 基础进销项申报

【业务描述】

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 2020 年 8 月销售货物取得含税收入 113 万元，其中 90.4 万元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2.6 万元收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A 企业当月国内采购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金额 60 万元，税额 7.8 万元。前期无留抵税额。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数据计算】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904,000÷（1+13%）=800,000 元

专用发票销项税额=800,000×13%=104,000 元

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226,000÷（1+13%）=200,000

元

普通发票销项税额=200,000×13%=26,000 元

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104,000+26,000-78,000=52,000 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填写800,000元,第2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填写104,000元;第3列“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填写200,000元,第4列“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填写26,000元;第9列“合计销售额”填写1,000,000元,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填写130,000元;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800,000	104,000	200,000	26,000			1,000,000	130,000	——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国内采购商品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为 60 万元, 税额为 7.8 万元。该份发票经勾选确认后, 相应的份数、金额和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 2 栏, 计算得出第 1 栏和第 12 栏。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600,000	78,000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600,000	78,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600,000	78,000

(3)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在“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的相关栏次分别填写下列数据:

第 1 栏“(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本期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0 元; 第 2 栏“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本期货物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0 元; 第 11 栏“销项税额”填写本期销项税额 130,000 元; 第 12 栏“进项税额”填写本期进项税额 78,000 元; 第 19 栏“应纳税额”填写本期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差 52,000 元; 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的税款 52,000 元。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00,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30,000
	进项税额	12	78,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 +16	78,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 则 为 17, 否则为 11)	78,000

	应纳税额	19=11-18	52,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2,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52,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 24-28-29	52,000

2. 销售退回、折让

【业务描述】

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 2020 年 7 月销售货物一批，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8 月 2 日因质量问题全部退回，A 企业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A 企业 8 月份还发生了一笔不含税销售额 300 万元的销售货物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

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数据计算】

当期申报销售额=当期发生销售额-销货退回的不含销售额=3,000,000-1,000,000=2,000,000 元

当期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3,000,000×13%=390,000 元

当期销货退回应扣减的销项税额=1,000,000×13%=130,000 元

当期申报销项税额=390,000-130,000=260,000 元

【表样填写】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列“销售额”应填写2,000,000元，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应填写260,000元。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000,000	260,000					2,000,000	260,000	—

3. 差额征税

【业务描述】

A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2020 年 8 月销售房产取得含税销售额 109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000 万元，税款 90 万元。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为 400 万元。无进项和留抵税额。

【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注意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也适用本申报案例。

【数据计算】

$$\begin{aligned} \text{销项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 &= (10,900,000 - 4,000,000) \div (1 + 9\%) \times 9\% = 569,725 \end{aligned}$$

元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569,725-0=569,725 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在第2行“9%征收率的项目”的相关栏次分别填写下列数据:

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栏填写本期价税合计金额10,900,000元;第2列“期初余额”栏填写0;第3列“本期发生额”栏和第4列“本期应扣除金额”栏均填写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4,000,000元;由于本期价税合计金额10,900,000元大于允许抵扣的土地价款4,000,000元,因此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栏填写4,000,000元;第6列“期末余额”栏填写0。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 税合计额（免税 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额	本期应扣 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期末余 额
		1	2	3	4=2+3	5 (5≤1 且 5≤ 4)	6=4-5
9%税率的项目	2	10,900,000	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在第 4 行“税率 9%”的相关栏次分别填写下列数据:

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栏填写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00 元;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栏填写销项税额 900,000 元;第 9 列“合计”“销售额”栏填写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00 元;第 10 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填写销项税额 900,000 元;第 11 列“合计”“价税合计”栏填写价税合计金额 10,900,000 元;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栏填写本期实际扣除的土地价款 4,000,000 元(与附列资料(三)第 5 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栏一致);第 13 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栏填写 6,900,000 元;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填写 569,725 元。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10,000,000	900,000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4,000,000	6,900,000	569,725

(3)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在“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的相关栏次分别填写下列数据:

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差额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10,000,000元;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本期扣除后的销项税额569,725元;第19栏“应纳税额”填写本期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差569,725元;第34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的税款569,725元。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569,725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569,725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69,725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569,725
	其中: 欠缴税额 (≥ 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569,725

4.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业务描述】

B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20年8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万元,税额9万元,在当月勾选确认抵扣。B企业当月未取得其他进项税额。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注意事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可一次性抵扣，应按照抵扣凭证类型，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二）其他抵扣凭证”相应栏次。

同时，不动产进项税额还应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该栏数额包含第 1 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表样填写】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B 企业购进不动产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为 100 万元，税额为 9 万元。该份发票经勾选确认后，相应

的份数、金额和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栏,计算得出第1栏和第12栏。同时将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扣税凭证的份数、金额和税额填入第9栏。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00	90,000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00	90,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	1,000,000	90,000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1,000,000	90,000

5. 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1)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业务描述】

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2020年8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票面金额10万元,税额

0.9 万元。

【政策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注意事项】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才可以抵扣，应按照抵扣凭证类型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二）其他抵扣凭证”相应栏次。

同时，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还应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 10 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该栏数额包含第 1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数据计算】

进项发票注明金额=100,000 元

进项税额=100,000 × 9%=9,000 元

【表样填写】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份数1份，金额100,000元，税额填写9,000元；计算得出第1栏、第12栏。

同时，应填写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税额”份数1份，金额100,000元，税额填写9,000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0	9,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0	9,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1	100,000	9,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100,000	9,000

（2）取得电子发票、行程单、车票、船票的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

【业务描述】

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于 2020 年 8 月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情况如下：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份，票面金额 1 万元，注明的税额 900 元；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份，票价 800 元，燃油附加费 50 元；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1 份，票面金额 240 元；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 1 份，票面金额 103 元。

【政策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注意事项】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旅客运输服务是国内旅客运输，不包括国际旅客运输；

纳税人应根据凭证类型，按照对应的公式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航空运输抵扣仅包括票价和燃油附加费，不包括民航发展基金；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其他凭证均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手写无效；

旅客运输服务取得专用发票以外的抵扣凭证，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8b栏“其他”；还应同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数据计算】

电子发票、行程单、车票、船票的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项税额=900 元；

(2) 航空客运进项税额=(800+50)÷(1+9%)×9%=70.18

元；

(3)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240÷(1+9%)×9%=19.82

元；

(4) 公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103÷(1+3%)×3%=3 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 进项税额合计=900+70.18+19.82+3=993 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 金额合计=10,000+(800+50)÷(1+9%)+240÷(1+9%)+103÷(1+3%)=11,100 元

【表样填写】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8b栏“其他”填写发票份数4份, 金额11,100元, 税额填993元; 计算得出第4栏、第12栏。

注意: 为了更清晰直观地反映纳税人各项情况, 电子税务局中的申报功能将原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的8b栏“其他”拆分成了8b-1栏“其中: 本期其他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8b-2栏“本期不动产转入的进项税额”、8b-3栏“本期桥闸费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8b栏“其他”无法直接填写, 只需将对应的发票份数4份, 金额11,100元, 税额993元填入8b-1栏“其中: 本期其他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即可。

同时，填写第 10 栏“(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份数 4 份，金额 11100 元，税额 993 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4	11,100	99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4	11,100	993
其中：本期其他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8b-1	4	11,100	993
本期不动产转入的进项税额	8b-2			
本期桥闸费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	8b-3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4	11,100	993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	11,100	993

(其中 8b-1、2、3 栏为电子税务局特有栏次)

6. 通行费进项税额抵扣

【业务描述】

A 企业是一家从事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8 月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 10.3 万元，取得通行费电

子普通发票（30份，金额10万元，税额0.3万元）；支付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通行费10.5万元，取得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40份，金额10万元，税额0.5万元），支付桥、闸通行费1.05万元，取得了通行费发票（15份）。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纳税人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税务总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批量选择确认服务。

【注意事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8年7月1日后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2019年1月1日后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必须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才可抵扣。

【数据计算】

取得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0.3+0.5=0.8万元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1+5\%) \times 5\%=1.05 \div (1+5\%) \times 5\%=0.05$ 万元

【表样填写】

将A企业本月70份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对应的金额20万元和可抵扣进项税额0.8万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

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2栏“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对应栏次;将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0.05万元填入第8b栏“其他”“税额”列,并将桥、闸通行费1.05万元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0.05万元的剩余金额1万元填入第8b栏“其他”“金额”列。

注意:为了更清晰直观地反映纳税人各项情况,电子税务局中的申报功能将原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的8b栏“其他”拆分成了8b-1栏“其中:本期其他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8b-2栏“本期不动产转入的进项税额”、8b-3栏“本期桥闸费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8b栏“其他”无法直接填写,只需将桥、闸通行费对应的通行费发票份数、金额、税额填入8b-3栏“本期桥闸费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即可。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70	200,000	8,000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70	200,000	8,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5	10,000	500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15	10,000	500
其中：本期其他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进项	8b-1			
本期不动产转入的进项税额	8b-2			
本期桥闸费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	8b-3	15	10,000	5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85	210,000	8,500

(其中 8b-1、2、3 栏为电子税务局特有栏次)

7. 农产品抵扣

(1) 购进农产品但非用于生产加工 13%税率的货物

【业务描述】

A 餐馆，为一般纳税人，2020 年 8 月从 B 公司（农业生产者）购进其自产农产品一批，取得 1 份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 5 万元。

【政策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注意事项】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数据计算】

购进 B 公司农产品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50,000 × 9%=4,500 元

【表样填写】

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购进 B 公司农产品从农业生产者取得 1 份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 5 万元。购进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50,000 × 9%=4,500 元，不含税金额=50,000-4,500=45,500 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数”、“税额”、“金额”列。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 +8a+8b	1	45500	45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	45500	45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 11	1	45500	4500

(2) 购进农产品且用于生产加工 13%税率的货物

【业务描述】

某调味花生罐头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20 年 8 月业务如下：

(1) 销售调味花生罐头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 200 万元，适用税率 13%，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当月从 A 公司（一般纳税人）购进花生一批并生产领用，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元，税额 9 万元；

(3) 当月从 B 公司（非农业生产者的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花生一批并生产领用，取得 1 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税额 0.9 万元；

(4) 当月从 C 公司（农业生产者）购进其自产花生一批并生产领用，取得 1 份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 30 万元。

该企业上期没有留抵税额。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注意事项】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在购进环节按 9%的扣除率计算扣除进项，在领用环节加计扣除 1%。

【数据计算】

销项税额=2000000×13%=260,000 元。

购进 A 公司花生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000,000×9%=90,000 元，用于生产时加计扣除 1%的 10,000 元。

购进 B 公司花生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0,000×9%=27,000 元，用于生产时加计扣除 1%的 3000 元。

购进 C 公司花生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0,000×

9%=27,000 元，用于生产时加计扣除 1%的 3,000 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本月发生的业务(1)销售调味花生业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税额=200*13%=26 万元，分别填入此表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1	2	9=1+3+5+7	10=2+4+6+8
一、一 般计 税方 法计 税	全部 征税 项目	13%税率的货 物及加工修 理修配劳务	1	2,000,000	260,000	2,000,000	260,000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①购进 A 公司花生时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勾选确认，金额 100 万元，可以抵扣进项税额=1,000,000 × 9%=90,000 元，用于生产时加计扣除 1%的 10,000 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2 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以及填入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税额”列。

②购进 B 公司花生时从小规模纳税人（非农业生产者）取得 1 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为 30 万元，税额 0.9 万元。购进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0,000×9%=27,000 元，用于生产时加计扣除 1%的 3,000 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列，以及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税额”列。

③购进 C 公司花生从农业生产者取得 1 份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注明买价 30 万元。购进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00,000×9%=27,000 元，不含税金额=300,000-27,000=273,000 元，用于生产时加计扣除 300,000×1%=3,000 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数”、“税额”、“金额”列，以及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税额”列。

综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如下：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1,000,000	90,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	1,000,000	90,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 +8a+8b	2	573,000	70,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2	573,000	54,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16,000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 11	4	1,573,000	160,000

(3) 填写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本期应纳税额=26-16=10 万元。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260,000
	进项税额	12	16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6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16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0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00,000

(3) 农产品核定扣除——投入产出法

【业务描述】

某人造板生产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按投入产出法进行核定扣除。2020年6月，因经营所需购进次小薪材2700吨，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支付金额81万元。该纳税人的次小薪材单耗数量为2.34，本月销售人造板500吨。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文）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对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我省陆续将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

品、酒及酒精、植物油、水产品加工、制糖、人造板制造、羽毛（绒）加工、蜜饯制作、水产品罐头制造、缫丝加工、棉纺纱、淀粉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试点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2、3、5栏有关数据中不反映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数据计算】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本例中：

（1）平均购买单价

=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 期初平均买价 +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 当期买价) /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 810,000 ÷ 2,700 = 300 元/吨

(2) 当期销售人造板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当期人造板农产品耗用数量

= 当期销售人造板的数量 × 农产品单耗数量

= 500 × 2.34 = 1,170 吨

② 当期销售人造板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 1,170 × 300 × 13% ÷ (1 + 13%) = 40,380.53 元

【表样填写】

(1) 根据适用核定扣除的产品、农产品、单耗、购买单价等填写《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核定的单耗数量 (吨)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吨)	期初平均买价 (元/吨)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吨)	当期买价 (元/吨)	平均购买单价 (元/吨)	当期销售货物数量 (吨)	扣除率 (%)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元)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L7*L1*L6

								$(L2 \times L3 + L4 \times L5) / (L2 + L4)$			$*L8 / (1 + L8)$
	人造板	次小薪材	2.34	0	0	2,700	300	300	500	13	40,380.53

(2) 计算好农产品进项税额后, 填写《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序号	核定方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 (元)	备注
1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	投入产出法	40,380.53	
		成本法		
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			
合 计			40,380.53	

(3) 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40380.53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 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40,380.5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40,380.53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0,380.53

(4) 核定扣除——成本法

【业务描述】

某蜜饯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定扣除。2020年6月，销售各种蜜饯成本为500,000元。上一年度农产品耗用率为80%。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文）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对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我省陆续将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

品、酒及酒精、植物油、水产品加工、制糖、人造板制造、羽毛（绒）加工、蜜饯制作、水产品罐头制造、缫丝加工、棉纺纱、淀粉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数据计算】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80%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500,000×80%×13%/(1+13%)=46,017.70

注意：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表样填写】

(1) 根据适用核定扣除的产品、农产品、单耗、购买单价等填写《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扣除率 (%)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元)	农产品耗用率 (%)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元)
		L1	L2	L3	$L4=L2*L3*L1/(1+L1)$
1	蜜饯	13	500,000	80	46,017.70

(2) 计算好农产品进项税额后, 填写《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序号	核定方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元)	备注
1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	投入产出法		
		成本法	46,017.70	
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			
合 计			46,017.70	

(3)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第四列“税额”为46,017.70元,“份数”、“金额”不填写。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46,017.7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46,017.7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6,017.70

8. 进项税额转出

【业务描述】

A 超市为一般纳税人，2020 年 8 月采购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金额 50 万元，税额 6.5 万元；又因保管不

善，部分食品变质，需转出进项税额 0.5 万元。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事项】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并进行抵扣后，若发生了非正常损失等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对应已抵扣的进项税额需进行进项转出。

【表样填写】

（1）购进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份数、金额和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1、2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

（2）食品变质，非正常损失转出进项税额0.5万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16栏“非正常损失”和第13栏。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0	500,000	65,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0	500,000	65,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 +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 11	10	500,000	65,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 至 23 之和	5,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5,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9. 办理留抵退税后进项转出

【业务描述】

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在 2020 年 8 月完成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00 万元。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表样填写】

A 企业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00 万元，此笔留抵税额需进行转出，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和第 13 栏。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 至 23 之和	1,00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1,000,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10. 加计抵减

(1) 本期发生且期末无余额的加计抵减

【业务描述】

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从事法律咨询，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条件并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2019 年 4 月所属期无加计抵减期末余额，5 月所属期销项税额 50 万元，进项税额 20 万元，本期没有进项转出。

【政策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

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2.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税〔2019〕87号）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注意事项】

1. 加计抵减政策按年适用、按年动态调整。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需先通过线上或线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3. 适用加计抵减 10%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还包括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的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农产品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旅客运输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等等。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的纳税人同理。

4. 纳税人发生加计抵减的，应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加计抵减情况”，申报系统能根据加计抵减情况、抵减前的应纳税额自动计算抵减后的应纳税额。

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数据计算】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500,000-200,000=300,000 元

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200,000×10%=20,000 元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0+20,000-0=20,000 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300,000 元,因此,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20,000 元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500,000-200,000-20,000=280,000 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应填写 20,000 元,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应填写 20,000 元,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应填写 20,000 元,期末余额为 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20,000	0	20,000	20,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20,000	0	20,000	20,000	0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一般项目”“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应填写 500,000 元,第 12 栏“进项税额”应填写 200,000 元,第

17 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和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均应填写 200,000 元，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 20,000 元后，第 19 栏“应纳税额”应填写 280,000 元。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500,000
	进项税额	12	2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0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2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28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2) 本期发生且期末有余额的加计抵减

【业务描述】

某 A 企业为餐饮业一般纳税人，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5% 条件，2019 年 10 月所属期无加计抵减期末余额，2019 年 11 月所属期销项税额 60 万元，进项税额 55 万元，本期没有进项转出。

【政策规定】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税〔2019〕87 号)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数据计算】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600,000-550,000=50,000 元

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550,000×15%=82,500 元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0+82,500-0=82,500 元>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50,000 元

因此，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50,000 元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600,000-550,000-50,000=0 元

加计抵减期末余额=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加计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82,500-50,000=32,500 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2列“本期发生额”应填写82,500元,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应填写82,500元,第5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应填写50,000元,第6列“期末余额”应填写32,500元。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82,500	0	82,500	50,000	32,5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82,500	0	82,500	50,000	32,500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一般项目”“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应填写600,000元,第12栏“进项税额”应填写550,000元,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和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均应

填写 550,000 元，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 50,000 元后，第 19 栏“应纳税额”应填写 0 元。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600,000
	进项税额	12	55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55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5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3) 发生调减的加计抵减

【业务描述】

某现代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5 月，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 120 万元，进项税额 100 万元。其中前期已抵扣并加计抵减的一批加热设备转用于职工福利，进项税额 20 万。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余额 5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数据计算】

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00×10%=10 万元

加计抵减本期调减额=当期转出进项税额×10%=20×10%=2 万元

加计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5+10-2=13 万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120-（100-20）=40 万元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 13 万元<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40 万元

因此，本期实际抵减额等于 13 万元

应纳税额=抵减前的应纳税额-本期实际抵减额
=40-13=27 万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企业转出进项税额 200,000 元,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 15 栏, 计算得出第 13 栏。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 至 23 之和	200,000
其中: 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200,000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将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5 万元填入“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10 万元填入“本期发生额”, 2 万元填入“本期调减额”。“本期可抵减额”应填写 13 万元, “实际抵减额” 等于“本期可抵减额” 13 万元。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	本期发生	本期调	本期可抵	本期实	期末余

		额	额	减额	减额	际抵减 额	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 减额计算	50,000	100,000	20,000	130,000	130,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 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50,000	100,000	20,000	130,000	130,000	0

(3)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一般项目”“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应填写1,200,000元,第12栏“进项税额”应填写1,000,000元,第14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200,000元,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和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均应填写800,000元,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130,000元后,第19栏“应纳税额”应填写270,000元。

税款 计算	销项税额	11	1,20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20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 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0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 17,否则为11)	8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27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4) 补计提前期的加计抵减

【业务描述】

某现代服务业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个月的四项销售额符合享受加计抵减规定条件, 企业于申报 7 月所属期之前提交了加计抵减声明。4 月进项税额为 10 万元, 5 月进项税额为 15 万元, 6 月进项税额为 16 万元。7 月销项税额为 20 万元, 进项税额为 10 万元, 无留抵税额和加计抵减期初余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 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数据计算】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0-10=10 万元

7 月计提加计抵减额=10×10%=1 万

6 月补计提加计抵减额=16×10%=1.6 万元

5 月补计提加计抵减额=15×10%=1.5 万元

4 月补计提加计抵减额=10×10%=1 万元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
=1+1.6+1.5+1=5.1 万元

加计抵减本期可抵减额 5.1 万元<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10 万元

因此，实际抵减额等于 5.1 万元

应纳税额=20-10-5.1=4.9 万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2019 年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应填写 51000 元,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应填写 51000 元,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应填写 51000 元。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8	合计	0	51,000	0	51,000	51,000	0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一般项目”“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应填写200,000元,第12栏“进项税额”应填写100,000元,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和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均应填写100,000元,抵减本期实际抵减额51,000元后,第19栏“应纳税额”应填写49,000元。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20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49,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11. 出口企业申报

(1) 免退税企业发生出口销售收入和勾选退税发票

【业务描述】

A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是商贸进出口企业,于2020年8月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外购货物一批,出口总销售额100万元,以FOB方式计价,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A企业2020年8月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用于

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 10 份，不含税金额 200 万，税额 26 万。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数据计算】

当期免税销售额=1000000 元；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金额=2000000 元。

【表样填写】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18 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销售额”

应填写 1000000 元。

项目及栏次			开具其他发票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3	4	9=1+3+5+7	10=2+4+6+8	11=9+10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1,000,000	——	1,000,000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 26 行“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的“份数”应填列 10 份,“金额”应填列 2000000 元,“税额”应填列 260000 元。

第 28 行“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份数”应填列 10 份,“金额”应填列 2000000 元,“税额”应填列 260000 元。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10	2,000,000	260,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10	2,000,000	260,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10	2,000,000	260,000

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 8 行“出口免税”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应填列 1000000 元。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 目本期实际扣除金 额	扣除后免税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1,000,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第 8 行“免税销售额”及第 9 行“免税货物销售额”本月数应填列 1000000 元。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1,000,00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1,000,000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2) 免抵退税企业发生出口销售收入和产生应退税额

【业务描述】

A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是工业企业，于 2020 年 8 月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自产货物一批，出口总销售额 100 万元，以 FOB 方式计价，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A 企业 2020 年 8 月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申报形成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 万。

A 企业 2020 年 7 月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申报形成免抵退应退税额 10 万，税务机关已审核通过。

A 企业 2020 年 7 月在期末留抵税额 20 万。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数据计算】

当期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1000000 元;

当期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20000 元;

免、抵、退应退税额=100000 元

期末留抵税额=上期留抵税额-免、抵、退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00000-100000-20000 元=80000 元

【表样填写】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16 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销售额”应填写 1000000 元。

项目及栏次			开具其他发票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3	4	9=1+3+5+7	10=2+4+6+8	11=9+1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1,000,000	——	1,000,000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 18 行“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填列 20000 元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20,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8行“出口免税”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应填列1000000元。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1,000,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第15行“免、抵、退应退税额”本月数应填列100000元。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1,000,000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200,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2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100,0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8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二)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案例

本节案例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2021 年 4 月及以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应税行为参照第四章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应内容。

1. 小微免税申报

【业务描述】

某小规模纳税人是个体工商户, 按季纳税, 2021 年第二季度提供餐饮服务不含税收入 30 万元, 销售货物不含税收入

入 5 万元，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注意事项】

1. 2019 年 1 月起，合并计算原增值税项目和营改增项目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不再区分“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算享受。

2. 该纳税人当季不含税总销售额 35 万元，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当季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数据计算】

货物列免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50,000 × 3% = 1,500 元

服务列免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300,000 × 3% = 9,000 元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应将当季销售货物不含税销售额 5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第 9、11 栏的“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栏次，免税额 1,500 元填写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第 17、19 栏；将当季销售服务不含税销售额 2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9、11 栏的“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栏次，免税额 9,000 元填写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7、19 栏。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50,000	3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50,000	300,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1,500	9,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1,500	9,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 小微免税申报（含销售不动产业务）

【业务描述】

某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非“个体”），2021年第二季度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收入40万元，出售商铺取得不含税收入20万元，均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注意事项】

该纳税人合计收入为60万元，超过4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出售商铺）后的季度不含税销售额为40万元，未超过45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收入40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而销售不动产（出售商铺）收入20万元应照章纳税。

【数据计算】

增值税免税额 = $400,000 \times 3\% = 12,000$ 元

增值税应纳税额 = $200,000 \times 5\% = 10,000$ 元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应将当季可享受免税的不含税收入 4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第 9、10 栏的“免税销售额”等栏次。应将当季不享受免税的销售不动产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4、6 栏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等栏次。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2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5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6	——	200,000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4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40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本期应纳税额	15		10,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12,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12,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10,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10,000

3. 自开（代开）专用发票申报

【业务描述】

某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从事住宿服务业，按季纳税，符合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2021 年第二季度取得住宿服务不含税销售额 40 万元，其中，10 万元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万元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意事项】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季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在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积极追回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联次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未能追回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联次或者未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只需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扣除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后的销售额仍可免征增值税。

该纳税人当季销售货物收入共 40 万元，未超过 45 万元

的免税标准，可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优惠。但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10 万元仍需缴税。

【数据计算】

$$\begin{aligned}\text{增值税免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300,000 \times 3\% \\ &= 9,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本期应纳税额} &= \text{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 100,000 \times 3\% = 3,000 \text{ 元}\end{aligned}$$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应按照当季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30 万元，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9、11 栏的“免税销售额”等栏次。同时，应按照当季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10 万元，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1、2 栏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以及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等栏次。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1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100,000

不含税销售额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3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300,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销售额	14		
本期应纳税额	15		3,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9,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9,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3,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3,000

4. 超小微标准申报

【业务描述】

某广告公司（非“个体”）为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兼营销售广告材料，当季广告收入不含税收入 40 万元，销售货物不含税收入 15 万元，均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意事项】

1. 2019 年 1 月起，合并计算原增值税项目和营改增项目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

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不再区分“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算享受。

2. 该纳税人当季销售服务收入和销售货物收入共 55 万元，超过 45 万元的免税标准，不可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优惠。

【数据计算】

货物列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150,000×3%=4,500 元

服务列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400,000×3%=12,000 元

【表样填写】

该纳税人应按照当季货物销售额 15 万元，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货物及劳务”列第 1、3、15、20、22 栏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等栏次；按照服务销售额 40 万元，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1、3、15、20、22 栏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等栏次。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1	150,000	400,000

(3%征收率)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150,000	400,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4,500	12,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4,500	12,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4,500	12,000

5. 差额征税申报

（1）差额后可享受小微免税

【业务描述】

某建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纳税，2021 年第二季度取得含税销售额 59 万元，其中对外分包业务支付金额 19 万元。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

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意事项】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该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差额征税政策，当季差额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为38.83万元，未超过45万元的免税标准，可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优惠。

【数据计算】

免税销售额 = 差额后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
 $(590,000 - 190,000) \div (1 + 3\%) = 388,349.51$ 元

免税额 = 免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388,349.51 \times 3\% = 11,650.48$ 元

【表样填写】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

按差额扣除有关情况填写1-8栏。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 (3≤1+2之和, 且3≤5)	4=1+2-3
0	190,000	190,000	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590,000	190,000	400,000	388,349.51

（2）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主表

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 388,349.51 元，填写“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9、10 栏“免税销售额”等栏次。其中，主表“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第 10 栏或第 11 栏应与附列资料第 8 栏、第 16 栏之和保持一致。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388,349.51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388,349.51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11,650.48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11,650.4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差额后超过小微免税标准

【业务描述】

某劳务派遣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适用差额扣除政策。2021 年 4 月份取得劳务派遣服务含税收

入 105 万元，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 100 万元，税额 5 万元。当期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 84 万元。2021 年 4 月未发生其他销售行为，无结转扣除额。

【注意事项】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该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适用差额征税政策，当月差额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20 万元，超过 15 万元的免税标准，不可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优惠。

【数据计算】

差额前不含税销售额=全部含税收入÷（1+征收率）
=1,050,000÷（1+5%）=1,000,000 元

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全部含税收入-本期扣除额）÷
（1+征收率）=（1,050,000-840,000）÷（1+5%）
=210,000÷1.05=200,000 元

增值税应纳税额=差额后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
200,000×5%=10,000 元

【表样填写】

（1）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

将本期取得的全部劳务派遣收入、本期发生的扣除额、

扣除后的含税销售额和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分别填入附表资料第 10-16 栏。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 之和，且 11≤13）	12=9+10-11
0	840,000	840,000	0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1,050,000	840,000	210,000	200,000

（2）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

将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 200,000 元填入主表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将扣除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0 元填入主表第 6 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对应的扣除后应纳税额 10,000 元填入第 15、20 和 22 等栏次。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2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1,000,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10,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10,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10,000

四、增值税税收优惠

（一）减免税

1. 概述

（1）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

（2）本章所列减免税代码是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的有效代码，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路径去下载查看最新的

《减免税政策代码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减免税政策代码表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6/index.html>）

（3）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直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部分项目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

（4）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2. 免税

（1）免税项目清单

减免政策大类	减免政策小类	减免性质代码	政策名称	减免项目名称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75号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7号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号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	对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军 转 择 业	010118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军 转 择 业	010118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军 转 择 业	010118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军 转 择 业	010118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60 号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 号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 号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5 号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 障	010127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 号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8 号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 号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鼓励高新技术	技 术 转 让	010212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鼓励高新技术	科 技 发 展	010219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东部发展	0103030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3号	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并在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21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103990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1号	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0 万以下）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 万以下）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农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 2-3 万元）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 3-10 万元）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10453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 号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及劳务）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010524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16 号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010524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3 号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转制升级	其他	010599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 号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 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97 号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8 号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节能环保	其他	010699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服务）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 号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5 号	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8 号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65 号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5 号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号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本市场	金 融 市 场	010815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资	金 融 市	010815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	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

本市场	场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支持金融 本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152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8 号	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2001）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2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7 号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6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2013）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 号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支持金融 本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39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本市场	场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三农	金 融 市 场	010915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三农	肥 料 饲 料	010922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肥 料 饲 料	010922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3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47号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3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81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3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号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3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3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农 村 建 设	010923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其他	010999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7〕83号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其他	010999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三农	其他	010999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号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

			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赞助收入、特许权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发行纪念邮票、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赛后再销售物品和出让资产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除转播权收入）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转播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对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免征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 and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对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对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 号	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 号	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 号	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 号	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 号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

			号	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对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29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字〔1998〕69号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68号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67号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给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9〕255号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69号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科研教学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66号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3号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27号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1〕120号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寺院、官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6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11207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1〕54号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11226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无偿援助	011243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外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号	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42号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

			36 号	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 号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 号	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 号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 号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 号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免税申报案例

案例一：一般纳税人免税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2020 年 5 月，某妇幼保健院（一般纳税人）提供医疗服务实现收入 300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该妇幼保健站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表样填写】

1. 将提供医疗服务的 300000 元免税收入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9 栏第 3、9、11 列。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合计		
			销售 额	销项 (应 纳)税 额	销售 额	销项 (应 纳)税 额	销售 额	销项(应 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9=1+3+5+ 7	10=2+4+6+ 8	11=9+10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2. 填入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 7、10 栏的第 1、3 列。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 税项目	免税销售 额扣除项目	扣除后免 税销售 额	免税销售 额对应的 进项税	免税额

		销 售 额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300000		300000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 增值税优惠	10	300000		300000		

3. 将免税收入 3000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本月数”。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30000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案例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2020 年二季度，某养殖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鸡收入 400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数据计算】

免税额=免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400000×3%=12000
元

【表样填写】

1. 将自产农产品的 400000 元免税收入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货物及劳务”列第 9、12、17 栏。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4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400000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12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 将销售自产农产品的 400000 元免税收入和 12000 元免税额填入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 7、10 栏的

第 1、3 列和第 5 列。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 额 对应的进 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400000		400000		12000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0	400000		400000		12000

3. 减税

(1) 减税项目清单

减免政策 大类	减免政策小 类	减免性质 代码	政策名称	减免项目名称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0112040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新支线飞机减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	销售旧货（不含二手车经销）、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号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167号	购置税控收款机抵减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计算应纳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3%减按 0.5%）

（2）减税申报案例

案例一：一般纳税人减税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2020年5月，某企业（一般纳税人）计算增值税一般计税应纳税额30000元，招用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符合减税条件，可分别减税9000元和7800元。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广东省的扣除标准为，企业招用自主退役士兵，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数据计算】

减税额=9000+7800=16800 元

应纳税合计=30000-16800=13200 元

【表样填写】

1. 将减税额 168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并按表内关系计算填写第 24 栏。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3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168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3200	

将减税额 16800 元填入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 1-3 行。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16800	16800	16800	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2	0	9000	9000	9000	0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	3	0	7800	7800	7800	0

案例二：小规模纳税人减税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某二手车经销企业（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三季度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取得收入 500000 万元，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7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数据计算】

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begin{aligned}\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 500000 / (1 + 0.5\%) \\ &= 497512.44 \text{ 元}\end{aligned}$$

$$\text{减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5\% = 497512.44 \times 2.5\% = 12437.81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0.5\% = 497512.44 \times 0.5\% = 2487.56 \text{ 元}$$

【表样填写】

1.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497512.44，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2437.81，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497512.44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497512.44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14925.3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12437.81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2487.5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487.56	

2. 按销售额的 2.5%计算的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2437.81 填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12437.81	12437.81	12437.81	0
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 (3%减按 0.5%)	2	0	12437.81	12437.81	12437.81	0

4. 疫情期间减、免税

(1) 疫情期间减免税清单

减免政策 大类	减免 政策 小类	减免性质 代码	政策名称	减免项目名称
改善民生	救灾 及重 建	010116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 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 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 增值税
支持其他 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疫情防控期间, 提供公共 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9 号、25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疫情期间减免税申报案例

案例一：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业务描述】

2021 年 2 月，某电影院（一般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实现收入 3300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样填写】

1. 将提供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 330000 元免税收入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9 栏第 3、9、11 列。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合计		
			销售 额	销项 (应 纳)税 额	销售 额	销项 (应 纳)税 额	销售 额	销项(应纳) 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9=1+3+5+7	10=2+4+6+8	11=9+10
四、免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税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2. 填入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 7、10 栏的第 1、3 列。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330000		330000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 跨境服务	9		——	——	——	——
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330000		330000		

3. 将免税收入 3300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本月数”。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330000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案例二：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

【业务描述】

2021 年二季度，某超市（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食品 808000 元。

【政策规定】

纳税人销售收入已超过 45 万元，不符合小微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数据计算】

不含税应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征收率) = 808000 ÷ (1+1%) = 800000 元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800000 × 1% = 8000 元

应纳税额减征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2% = 800000 × 2% = 16000 元

【表样填写】

1. 不含税销售额 800000 元填入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000 元填入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计算得出应纳

税额 8000。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8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24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16000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8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8000	

2. 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16000	16000	16000	0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0	16000	16000	16000	0

案例四：小规模纳税人部分销售收入开具 3%专票

【业务描述】

2020 年二季度，某超市(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食品 404000

元；提供运输服务取得含税收入 92700 元，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

【数据计算】

不含税应税销售额 = Σ 含税销售额 $\div$ (1+征收率)
 $= 404000 \div (1+1\%) + 92700 \div (1+3\%) = 490000$ 元

应纳税额 = Σ 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 $= 400000 \times$
 $1\% + 90000 \times 3\% = 4000 + 2700 = 6700$ 元

应纳税额减征额 = 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2\% = 400000 \times 2\% = 8000$
元

【表样填写】

1. 不含税销售额 490000 元按货物和服务分别填入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 90000 元还需填在服务列第 2 栏。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8000 元填入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计算得出应纳税额。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400000	9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90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12000	27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8000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4000	27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4000	2700

2. 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8000	8000	8000	0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0	8000	8000	8000	0

案例五：小规模纳税人部分销售收入适用 5%征收率

【业务描述】

2020 年二季度，某超市（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食品 404000 元；出租展位取得含税收入 94500 元。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5%征收率的销售收入不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政策。

【数据计算】

不含税应税销售额 = Σ 含税销售额 $\div$ (1+征收率)
 $= 404000 \div (1+1\%) + 94500 \div (1+5\%) = 490000$ 元

应纳税额 = Σ 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 $= 400000 \times 1\% + 90000 \times 5\% = 4000 + 4500 = 8500$ 元

应纳税额减征额 = 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2\% = 400000 \times 2\% = 8000$ 元

【表样填写】

1. 不含税销售额 400000 元填入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不含税销售额 90000 元填入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将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8000 元填入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计算得出应纳税额。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4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9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12000	45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8000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4000	45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4000	4500

3. 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8000	8000	8000	0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0	8000	8000	8000	0

（二）即征即退

1. 概述

（1）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还已纳税款。

（2）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路径去下载查看最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减免税政策代码表。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6/index.html>）

（3）符合即征即退税优惠的纳税人，在首次享受优惠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优惠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在申报时需将此部分填写在《增值税纳税人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表》及附表一的“增值税即征即项目列”征（退）税数据中。

2. 即征即退项目清单

减免政策 大类	减免 政策 小类	减免性质 代码	政策名称	减免项目名称
改善民生	社 会 保障	010127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 增值税即征即退
鼓励高新 技术	自 主 创新	010241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 即征即退
节能环保	资 源 综合 利用	010640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号	新型墙体材料增 值税即征即退
节能环保	资 源 综合 利用	010640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号	风力发电增值税 即征即退
节能环保	资 源 综合 利用	010640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及劳务增值税 即征即退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 融 市场	010815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5号	黄金期货交易增 值税即征即退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资 本 市场	010839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有形动产融资租 赁服务增值税即 征即退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号	动漫企业增值税 即征即退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011204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02号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86号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3. 即征即退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一般纳税人 A 企业销售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2020 年 5 月,取得不含税收入 100000 元,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后申请退税。

【数据计算】

即征即退税项税额=不含税销售收入×适用税率
=100000×13%=13000(元)

即征即退应纳税额=即征即退税项税额-即征即退进项税额=13000(元)

即征即退退税额=13000×50%=6500 元

【表样填写】

(一) 在 2020 年 6 月申报期申报 5 月所属期增值税时:

1. 将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0000 元不含税销售额和 13000 元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栏第1、9列和第2、10列,以及第6栏第9和10列。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销售 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 额	销项(应纳) 税额	价税合 计
				1	2	9=1+3+5+7	10=2+4+6+8	11=9+10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	13000	100000	13000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100000	13000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2. 将即征即退不含税销售收入 100000 元和销项税额 13000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2、11 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应纳税额 13000 元填入第 19、24、32、34 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项 目		栏次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3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13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3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3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3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二）在 2016 年 7 月申报期申报 6 月所属期增值税时，暂不考虑其他业务。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应纳税额 13000 元，在 6 月申报期内已缴纳，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5、27、30 栏“即

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将实际收到的即征即退退税款
6500 元填入第 35 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项 目		栏次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3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3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13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65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五、申报特殊业务

（一）增值税预缴申报

1. 业务概述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向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1）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劳务，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劳务的除外。

（2）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3）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4）纳税人提供建筑劳务取得预收款。

（5）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按规定需要向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在异地办理预缴税款时，应填报注册地纳税人识别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2. 办理渠道：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前台。

3. 办理资料:

①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均提供纸质版材料;已实名认证的办税人员可免于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报送条件	资料形式	份数
1	A0673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必报	原件	1份
2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对于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查验	复印件	1份
3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对于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查验	复印件	1份
4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对于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查验	复印件	1份

②对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包括网页版、微信、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涉税费事项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另有规定的除外。免于报送的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于电子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留存备查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4.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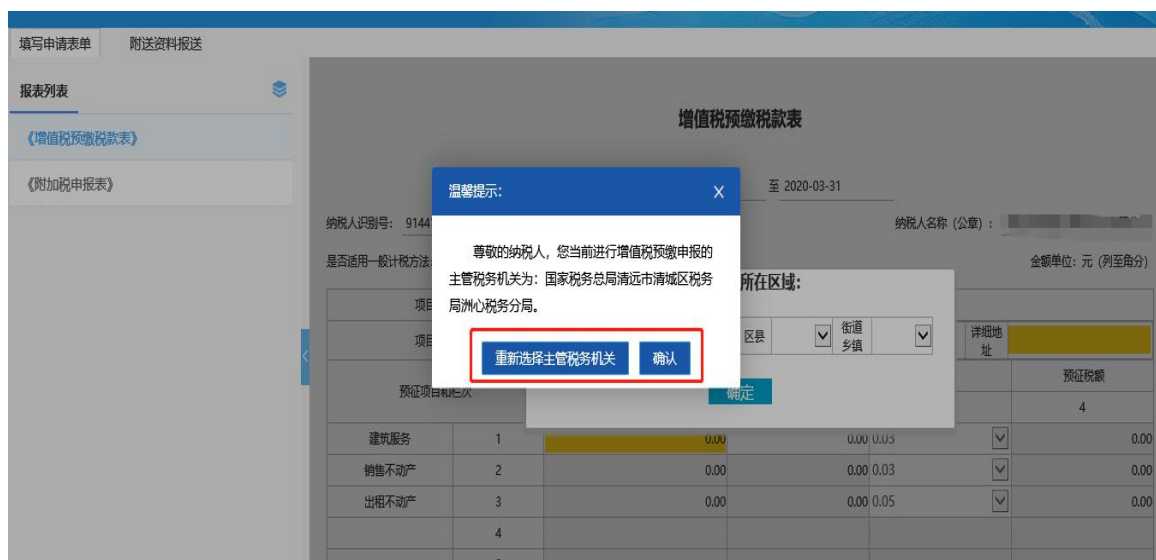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预缴申报

①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需要办理业务的企业。

操作路径:办税桌面--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清册--其他申报--选择申报月份--增值税预缴申报表--**【申报】**。



②进入申报界面后选择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③选择项目所在区域--【确定】



④ 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保存

重置

提交

关闭

填写申请表单

附送资料报送

报表示例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附加税申报表》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0-03-01 至 2020-03-31

纳税人识别号: 91 清远市 纳税人名称(公章): 清远市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 是 ☒ 否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省	市	县	街道	详细地址
	测试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洲心街道	新城4号区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1.00	0.00	0.03	0.03		
销售不动产	2	0.00	0.00	0.03	0.00		
出租不动产	3	0.00	0.00	0.05	0.00		
	4						
	5						

⑤ 如预缴业务为建筑服务，需报送附送资料。点击【附送资料报送】，按照业务实际上传文件。根据实际发生业务情况，选择报送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其中，《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必须同时报送。

保存

重置

提交

关闭

填写申请表单

附送资料报送

批量删除

备注: 当前可以上传的附件类型包括: JPG、PNG、BMP、PDF, 单项附报资料可支持最大上传值为10M.

☐	序号	附送资料名称	是否必报	当前文件及大小	份数	状态	操作
☐	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	条件报送		0	未上传	选择文件 取消 查看 添加文件
☐	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	条件报送		0	未上传	选择文件 取消 查看 添加文件
☐	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	条件报送		0	未上传	选择文件 取消 查看 添加文件

该事项共有 3 个附例资料需要上传

⑥确定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给出申报结果。

保存 重查 提交 关闭

填写申请表单 附送资料报送

报表列表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附加税申报表》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0-03-01 至 2020-03-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纳税人名称(公章): 清远市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 是 ☒ 否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测试			
项目地址	省份 广东省 地市 清远市 区县 清城区 街道乡镇 洲心街道 详细地址 新城4号区				
预征项目和档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1.00	0.00 0.03	☒	0.03
销售不动产	2	0.00	0.00 0.03	☒	0.00
出租不动产	3	0.00	0.00 0.05	☒	0.00
4					
5					

增值税预缴申报

尊敬的清远市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

您办理的增值税预缴申报已提交, 流水号为: 95278A 3EC5F72A。

您可以在【申报查询及打印】模块查询该事项办理进度。税务机关审核后, 系统将自动更新审核结果。感谢使用电子税务局。

(2) 办税服务厅前台预缴申报

①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等条件报送资料。其他纳税人只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②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附报资料后，对纳税人提交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相关税种纳税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受理纳税人申报申请。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5.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提交的电子资料信息，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其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

①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8）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①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②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③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④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9）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

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0）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①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②向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③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1）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12）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

①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

业税发票。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②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13）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4）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6. 申报案例

（1）案例一：一般纳税人预缴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2020 年 4 月预售尚未开发完毕的房地产项目，取得预收款 545 万元，对应土地价款 200 万元。此外，当期按合同时间交付房产，确认含税销售额 109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 90 万元，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为 400 万元。

【相关政策】

1、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按 3% 的预征率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9% 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规定预缴税款时，应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数据计算】

1. 增值税预缴申报预缴税额计算

不含税销售额 = 预收款 ÷ (1 + 税率) = 5,450,000 ÷ (1 + 9%)
= 500,000 元

预缴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预征率 = 5,000,000 × 3% = 150,000 元

预缴时，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2. 增值税纳税申报应纳税额计算

不含税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

土地价款) ÷ (1+9%) = (10,900,000-4,000,000) ÷ (1+9%)
=6,330,275 元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6,330,275 × 9%-0=569,725
元

应补税额=应纳税额-预缴税额=569,725-150,000=419,725
元

【表样填写】

1. 进行增值税预缴，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1列“销售额”：填写本期收取的预收款（含税），包括在取得预收款当月取得的全部预收价款和价外费用545万元。

第2列“扣除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需填写。

第3列“预征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征率为3%。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123	项目名称	ABC	
项目地址		DEF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 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5, 450, 000		3%	150, 000
出租不动产	3				
合计	6	5, 450, 000		3%	150, 000

2. 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1)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在第4行“税率9%”的相关栏次分别填写下列数据:

第1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栏填写不含税销售额10,000,000元;第2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栏填写销项税额900,000元;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填写不含税销售额10,000,000元;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填写销项税额900,000元;第11列“合计”“价税合计”栏填写价税合计金额10,900,000元;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栏填写本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4,000,000元;第13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栏填写6,900,000元;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填写569,725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1	2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10000000	900000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4000000
		6%税率	5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在第2行“9%征收率的项目”的相关栏次分别填写下列数据:

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栏填写本期价税合计金额10,900,000元；第2列“期初余额”栏填写0；第3列“本期发生额”栏和第4列“本期应扣除金额”栏均填写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4,000,000元；由于本期价税合计金额10,900,000元大于允许抵扣的土地价款4,000,000元，因此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栏填写4,000,000元；第6列“期末余额”栏填写0。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	6=4-5
9%税率的项目	2	10,900,000	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3）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将本期销售房地产取得预收款预缴的增值税150,000填写在第4行“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第2列“本期发生额”，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应小于等于本期应纳税额合计。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	150,000	150,000	150,000	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4)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其中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税款 计算	销项税额	11	569,725
	进项税额	12	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569,725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69,725
税款 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50,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150,000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419,725
其中：欠缴税额（ ≥ 0 ）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419,725

（2）案例二：小规模纳税人预缴申报案例

【业务描述】

甲市的E建筑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2月在乙市承接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100万元，支付分包款60万元。在乙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适用预征率为3%。本季度计算建筑服务应纳税额2万元。

【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7号），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

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数据计算】

1. 在乙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增值税预缴申报预缴税额计算

$$\begin{aligned}\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预收款}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text{征收率}) \\ &= (1,000,000 - 600,000) \div (1 + 3\%) = 388,349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预缴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预征率} = 388,349 \times \\ &3\% = 11,650.47 \text{ 元}\end{aligned}$$

2. 在甲市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应补税额计算

$$\begin{aligned}\text{应补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预缴税额} \\ &= 20,000 - 11,650.47 = 8,349.53 \text{ 元}\end{aligned}$$

【表样填写】

1. 在乙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1,000,000元。

第2列“扣除金额”：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准予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金额（含税）600,000元。

第3列“预征率”：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对应的预征率3%。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11,650.47 元。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123	项目名称	ABC	
项目地址		DEF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 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1,000,000	600,000	3%	11,650.47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合计	6	1,000,000	600,000	3%	11,650.47

2. 在甲市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以本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20,000 元，填在第 15 行“本期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预缴的增值税税款 11,650.47 填在第 21 行“本期预缴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计算得出本期应补（退）税额 8,349.53 元。

一、 计税依据	项目	栏次本期预缴 税额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20,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11,650.47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8,349.53

(二) 增值税汇总纳税

1. 业务概述

广东省内(不包括深圳)跨县(市、区)经营且实行统一核算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总分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汇总纳税,并进行增值税核算和纳税申报。

(1) 总机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全资开设、且为非独立法人企业。总机构对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2) 总机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实现计算机联网,能及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情况,确保财务核算规范。

(3) 总分机构能准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具有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货物移送管理要求,能准确记录销售收入、货物进、销、存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监控。

(4) 分支机构应设置以下账簿:存货明细账、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

按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或由总机构统一设置账簿核算的，分支机构应按年保存由总机构提供的包括以上账簿记载内容的相关资料。

(5) 总分支机构纳税信誉良好。

2. 办理渠道：办税服务厅前台。

3. 办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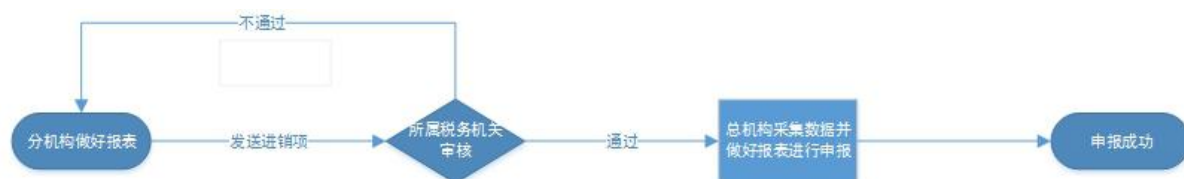
(1) 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均提供纸质版材料；已实名认证的办税人员可免于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对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包括网页版、微信、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涉税费事项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另有规定的除外。免于报送的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于电子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留存备查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4. 操作流程：

为保证汇总申报纳税人申报数据准确，节省纳税人办税时间，广东省税务局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中增加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分支机构进销项传递及汇总功能（以下简称“汇总易”），汇总申报的纳税人均免费使用。

(1) “汇总易”功能业务流程：



① 分支机构通过系统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两张表(以下简称“传递信息”),作为电子版的《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②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的传递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纳税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税务机关签章确认状态,对状态为“不通过”的,可修改后重新上传。传递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纳税人发现有误的,须先由主管税务机关将状态改为“不通过”后,分支机构才能重新上传。

③总机构通过系统查询、下载已经通过分支机构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的传递信息,采集本机构的销售额、进项数据后,系统自动对总、分机构的数据进行汇总,总机构按照正常流程填写增值税申报表和分配税款。

【注意事项】:

①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总、分支机构均需安装或升级、使用全省统一的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

②分支机构传递信息的生成步骤与一般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申报的步骤相同,通过“进项发票”“销项发票”模块进行进、销项采集,然后通过“报表填写”的一键申报生成报表,检查无误后可发送至所属税务机关进行审核,也可根据“一窗式比对”异常提示进行修改。需按预征率申报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上传传递信息后,应同时进行网上申报。

③为保证申报信息的完整，所有分支机构的传递信息均签章确认后，总机构才能下载分支机构的传递信息。

（2）总机构操作流程

①系统配置

打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进入菜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础信息>>系统配置：

- A. 在配置界面选择”使用汇总易申报方式：选择“是”
- B. 企业类型：选择 “总机构”
- C. 进行分支机构销售分配：选择 “需要”。

对于选择总机构的情况，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础信息>>下属企业管理菜单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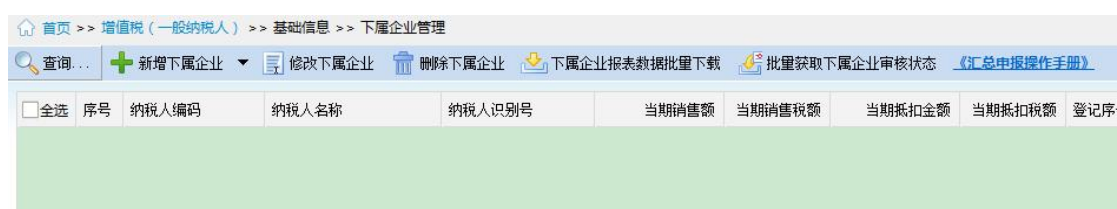
对于选择需要进行分支机构销售分配的情况，需要填写《增值税税款分配表》。

②下属企业管理

总机构在填写报表前，必须先由下属单位完成申报后，

总机构才能获取到下属单位的报表数据，然后总机构方可申报。

设置下属单位信息：点击菜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础信息>>下属企业管理，打开下属企业管理界面



总机构可以使用“新增”按钮逐户录入下属企业，或者使用“Excel 批量导入”从 Excel 文件中导入下属企业列表，Excel 模板文件可从工具箱中获取，如下：



注意：总机构也可以在获取下属单位报表数据或获取下属单位审核状态时，自动产生下属企业信息。

获取下属单位报表数据：点击“下属企业报表数据批量下载”按钮，从服务器端下载当前企业的已经税务机关确认

的下属企业数据。若“下属企业报表数据批量下载”中下属企业数量多于“下属企业管理”中企业数量的，会自动新增。



注意：下属单位报表数据来源：详见分支机构操作

③读取总机构本部的进项发票和销项发票，录入未开具发票销售额、进项税额转出等。

A. 进项发票采集

B. 直接使用“一键导入进项发票”功能快捷导入

C. 进项税额转出额：在“一键申报”之后，进项转出直接在主表和附表二进行填写。

D. 进项发票查询和分类：

点击“查询”，纳税人按需进行进项发票查询；

点击“分类”，纳税人可对认证通过的发票进行批量设置“暂不抵扣”等相关操作。

E. 销项发票采集

a.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点击“一键获取销项发票”，直接下载总结构防伪税控开票开出来的销项发票。

b. 未开具发票：点击“新增”，根据实际业务录入未开

具发票数据。

c. 通用机打普通发票、其他普通发票：通过下拉选择对应票种，根据实际业务录入普票数据。

d. 其他销项信息：根据实际业务在其他模块手工录入销项信息。

④填写报表

由菜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填写，打开报表填写界面，总机构若已完整获取下属企业的进销项数据，系统会如一般纳税人，一键生成报表。

总机构正常填写其余表格和《增值税税收分配表》，并对各个报表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检查，报表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再点击列表上的“审核”按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保存 预览 打印 审核 重置 申报报表 关闭

报表列表 增值税的申报附表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16年06月01日 至 2016年06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1	2	3	4	5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73,900.80	318,563.17	637,044.02	108,297.48	0.00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1%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12,735.85	764.15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	—	—	—

想要了解软件日常操作全流程?

视频课堂 在线帮助

首页 >>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保存 预览 打印 审核 复查 删除所有 撤销申报 申报查询

报表列表 增值税的申报附表资料 (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 (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16年06月01日 至 2016年06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模糊处理] 填表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04	417,322.35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04	417,322.35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0	0.00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0.00
其他	8	0	0.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四) 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104	417,322.35

想要了解软件操作流程?

视频教程

首页 >>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更新核定信息 一键生成 审核 复查 网上申报 删除所有 撤销申报 申报查询

报表列表

请填写下列 报表 (单击报表即可), 当前税款所属期2020年06月 (正常申报) 更改所属期

报表	报表状态	操作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 (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 (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税款分配表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清空
清单凭证		

⑤ 报送

总机构做好报表后, 正常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即可。总机构网上申报会出现一窗式比对不通过情况, 可以网上申报成功, 但需要到税局前台清卡。或者导出申报盘文件去前台申报和清卡。

由菜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填写, 打开报表填写界面。填写完所有报表并审核后, 进行网上申报操作。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一键生成 审核 复查 网上申报 完税 删除所有 撤销申报 申报查询

报表列表

请填写下列 报表（单击报表即可），当前税款所属期2018年02月 更改所属期

报表	报表状态	操作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税款分配表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清空
清单凭证		

（3）分支机构操作指引

①系统配置

打开软件后，由菜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础信息>>系统配置，打开配置界面

A. 分支机构纳税类型软件默认为预征汇缴，不需要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分支机构“纳税类型”选择“汇总申报”：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基础信息 >> 系统配置

保存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电力企业 ☐ 自来水企业 ☐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 总机构 ☒ 分支机构 ☐ 电力企业下属分配

使用汇总申报方式（此项仅限总分机构企业选用，一般企业等不需要关注）

☒ 是 ☐ 否 [《汇总申报操作手册》](#)

总分机构属性（此项仅限使用汇总申报方式的总分机构企业选用，一般企业、未使用汇总申报方式的总分机构等不需要关注）

下级机构：☐ 有 ☒ 无 纳税类型：☐ 预征汇缴 ☒ 汇总申报

进行分支机构销售分配：☒ 需要 ☐ 不需要

基本信息

是否挂账：☐ 是 ☒ 否 进项票需要先比对后抵扣：☐ 是 ☒ 否

初始挂账月份： 二手车销售类型：☒ 二手车市场 ☐ 拍卖行

税控数据库：C:\Program Files\开票软件 [选择](#)

防伪税控密钥文件：未设置 [选择](#)

报表填写配置信息

是否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征税企业：☐ 是 ☒ 否

B. 按照预征率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税类型”选择“预征汇缴”，此时报表填写配置信息“是否营改增应

税服务按预征率汇总缴纳”和“部分铁路运输预缴企业”就会开放填写：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基础信息 >> 系统配置

保存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电力企业 ☐ 自来水企业 ☐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 总机构 ☒ 分支机构 ☐ 电力企业下属分配

使用汇总申报方式（此项仅限总分机构企业选用，一般企业等不需要关注）

☒ 是 ☐ 否 [《汇总申报操作手册》](#)

总分机构属性（此项仅限使用汇总申报方式的总分机构企业选用，一般企业、未使用汇总申报方式的总分机构等不需要关注）

下级机构：☐ 有 ☒ 无

纳税类型：☒ 预征汇缴 ☐ 汇总申报

进行分支机构销售分配：☒ 需要 ☐ 不需要

基本信息

是否挂账：☐ 是 ☒ 否

进项票需要先比对后抵扣：☐ 是 ☒ 否

初始挂账月份：

二手车销售类型：☒ 二手车市场 ☐ 拍卖行

税控数据库：

防伪税控密钥文件：

报表填写配置信息

是否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征税企业：☐ 是 ☒ 否

是否农产品核定扣除企业：☐ 是 ☒ 否

核定扣除方法：☐ 投入产出法（属于参照法） ☐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 成本法（属于参照法） ☐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

是否实行不动产分期抵扣企业：☐ 是 ☒ 否

是否需要填写减免税明细表：☐ 是 ☒ 否

是否需要填写成品油申报：☐ 是 ☒ 否

是否需要申报税负测算表：☐ 是 ☒ 否

是否需要填写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是 ☒ 否

是否营改增应税服务按预征率汇总缴纳：☒ 是 ☐ 否 预征率： %（《附表一》第13a行）

☐ 部分铁路运输预缴企业 预征率： %（《附表一》第13b行）

预征率： %（《附表一》第13c行）

是否生成清单、凭证：☒ 是 ☐ 否

C. 汇总申报采用“市-县”或“省-市”两级汇总方式的，分支机构在设置“总分机构属性一下级机构”时选择“无”；采用“省-市-县”三级汇总的，市级（二级）分支机构选择“有”，并对下属单位进行管理（操作详见“总机构操作指引第二步”），但不需填写税款分配表。

注意：信息传递时，由市级分支机构汇总县级分支机构

245

信息，再由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市级分支机构信息。

☑ 总分机构属性（此项仅限使用汇总申报方式的总分机构企业选用，一般企业、未使用汇总申报方式的总分机构等不需要关注）

下级机构：☒有☐无

纳税类型：☐预征汇缴☒汇总申报

进行分支机构销售分配：☒需要☐不需要

D. 正常读取本分支机构的进项发票和销项发票。操作详见“总机构操作指引第（3）步”

②填写报表

一键生成分支机构的报表：

确认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请仔细核对您当前所属期的进、销项发票汇总数据。
若数据相符，请点击“一键生成”，软件自动保存相关报表；
若对数据有疑问，请点击“取消”，返回检查发票明细数据。

当期进项发票可抵扣数据统计如下：
其他扣税凭证总金额：0.00元，总税额：0.00元。

当期销项发票数据统计如下：
未开具发票总金额：0.00元，总税额：0.00元。

一键生成

取消

先展示主表进行签名：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保存 预览 打印 删除报表

报表列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所属日期：2018年01月16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相对控股上市公司 电话号码 3600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相对控股上市公司 电话号码 3600888

项目	栏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1	6,666,985.74	6,666,985.74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0.00	0.00
（四）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0.00	0.00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销项税额	11	400,019.34	400,019.34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26,605.50	26,605.50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应补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征收率计算的销项税额应补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A. 如果分支机构的纳税类型选择为“汇总申报”时，表一的 13a、13b、13c 默认为 0: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	
			销售额	
			1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	3	0.00	
	11%税率	4	0.00	
	6%税率	5	283.02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4%征收率	10	0.0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预征率 0%	13a	0.00	
	预征率 0%	13b	0.00	
	预征率 0%	13c	0.00	

B. 如果分支机构的纳税类型选择为“预征汇缴”时，表一的 13a、13b、13c 默认为系统配置时填写的预征率: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	
			销售额	销
			1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4%征收率	10	0.0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预征率 2%	13a	0.00	
	预征率 3%	13b	0.00	
	预征率 3%	13c	0.00	

C. 分支机构按照一般纳税人的顺序填写保存报表。

首页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报表填写

一键生成 审核 复查 网上申报 完税 删除所有 撤销申报 申报查询

报表列表

请填写下列 报表（单击报表即可）

报表	报表状态	操作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清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已填写未审核	编辑
清单凭证		

注意：如果“总分机构属性一下级机构”为“有”时，在完成获取下级机构报表数据的情况下，才能进入报表填写的界面。（操作详见“总机构操作指引第（2）步”）

③报送

分支机构做好报表后，点击审核按钮后，进入展示报表的界面。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A. 如果分支机构的纳税类型选择为“汇总申报”，按“发送至所属税务机关”按钮，将数据发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用于签章确认。

首页 >> 网上申报

报表税款所属期 2020年 06月

您有以下报表未申报或者申报未成功，请申报！

发送至所属税务机关

注意事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季报，所属期非3、6、9、12月份，不支持在线申报，请在菜单[申报管理-]生成申报盘]中导出申报文件。

选择	申报种类	应纳税额	完整状态	申报类型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79443.38	填写完整	正常申报

B. 如果分支机构的纳税类型选择为“预征汇缴”，先点击“发送至所属税务机关”按钮，将数据发送给主管税务机

关用于签章确认；然后再点击“网上申报”按钮，发送报表，分支机构进行网上申报并缴税。

选择	申报种类	应纳税额	完整状态	申报类型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0.00	填写完整	正常申报

备注：

1. 分支机构上传给所属税务机关审核报表时，暂不需要CA 验签，也不需要密码校验。

2. 分支机构有免税的销售项目，《减免税明细表》会自动带出来，需要进行填写。

（4）注意事项：

①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② 文书表单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③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纳税人提交的电子资料信息，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其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资料名称	报送条件	资料形式	份数
1	纳税人申请报告	必报	原件	1份
2	《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清册》	必报	原件	1份
3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料	必报	原件	1份
4	企业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	必报	原件	1份
5	总分支机构隶属关系等证明资料	必报	原件	1份
6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认定为连锁经营企业的文件	√	报盘	1份
7	地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实行汇总纳税的文件	√	报盘	1份

④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调整增值税销售额和进项税额

1. 业务概述

一般纳税人如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需调整销售额和进项税额。纳税人应根据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文书中确定的税款所属期和需调整的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等信息，及时补缴入库税款和滞纳金，并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规则，将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查补税额等信息反映在入库当月所属期申报表对

应栏次。

（1）调整销项税额

纳税人按照相关部门检查文书载明的信息补缴入库税款和滞纳金后，根据申报表填写规则，将调整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纳税检查调整”第7列“销售额”和第8列“销项（应纳）税额”对应税率栏次，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7列第1至5行之和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将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销售额直接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8列第1至5行之和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将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直接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2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根据本期入库情况填写第37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根据第16栏、22栏、36栏、37栏填写情况和表间公式计算填写第38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2）调整进项税额

①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20〕4号）规定，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在纳税人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期（税款所属期）作进项税额转出，于次月（季）申报期申报。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将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②属于异常凭证以外其他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的，纳税人按照相关部门检查文书载明的信息，调整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19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和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根据本期入库情况填写第37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根据第16栏、36栏、37栏填写情况和表间公式计算填写第38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对于纳税人本期既有留抵税额，又有纳税检查调整应补缴税款，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用留抵税额抵减。

2. 申报案例

（1）案例一：调整销项税额

【业务描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

甲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100 万元，检查发现 2019 年 6 月漏报销售货物不含税收入 100 万元，本月已入库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本月未发生其他业务。

【申报要求】纳税人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查文书，将调整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纳税检查调整”第 7 列“销售额”和第 8 列“销项（应纳）税额”第 1 栏“13%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将补报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4 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补缴税额填写在第 16 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根据入库情况填写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并根据期初查补税额情况，分别填写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和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2020 年 1 月正常经营的销售收入和税额按照表间逻辑填写。

【税款计算】

纳税检查调整税额=100 万元×13%=13 万元

本期正常经营销项税额=100 万元×13%=13 万元

本期应纳税额合计=13 万元+13 万元=26 万元

【报表填写】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将纳税检查调整对应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纳税检查调整”对应栏次：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 纳)税	销售额	销项 (应 纳)税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0	130000				1000000	130000	2000000	260000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再计算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其他栏次：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00	2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0	1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1000000	1000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260000	260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130000	13000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3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130000	13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30000	13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税 款 缴 纳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30000	130000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30000	130000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30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130000	130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	0

(2) 案例二：调整进项税额属于前期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异常凭证

【业务描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6月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10万元，税率13%。同时，在本月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甲公司2019年12月已经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1万元被列为异常凭证。本月未发生其他业务。

【申报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20〕4号）规定，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在纳税人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期（税款所属期）作进项税额转出，于次月（季）申报期申报。2020年6月正常经营的销售收入和税额按照表间逻辑填写。

【税款计算】

异常凭证应转出进项税额=1万元

本期正常经营销项税额=10万元×13%=1.3万元

本期应纳税额合计=1万元+1.3万元=2.3万元

【报表填写】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将异常凭证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10000

将本期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栏“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第1列“销售额”和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	13000						100000	13000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再计算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其他栏次：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0000	1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3000	13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10000	1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10000	-1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23000	23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3000	23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23000	23000
	其中: 欠缴税额 (≥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23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	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	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	0

（3）案例三：调整其他进项税额

【业务描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10万元，税率13%。2020年1月经税务部门检查发现甲公司2019年6月存在不应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涉及进项税额1万元，已认证抵扣，本月已入库查补税款和滞纳金。本月未发生其他业务。

【申报要求】纳税人需要将纳税检查调整的进项税额在本期申报表进行转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将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19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并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根据入库情况填写第37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并根据期初查补税额情况，分别填写第36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和第38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2020年1月正常经营的销售收入和税额按照表间逻辑填写。

【税款计算】

纳税检查应转出进项税额=1万元

本期正常经营销项应纳税额=10万元×13%=1.3万元

本期应纳税额合计=1万元+1.3万元=2.3万元

【报表填写】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将纳税检查

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19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10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将本期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栏“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第1列“销售额”和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	13000						100000	13000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再计算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其他栏次：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0000	1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3000	13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10000	1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10000	1000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0	0
	应纳税额	19=11-18	13000	13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3000	13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3000	23000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3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	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10000	10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	0

(4) 案例四：留抵税额抵减应补缴税款欠税

【业务描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甲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100 万元，上期留抵税额 20 万元。检查发现 2019 年 6 月漏报销售货物不含税收入 100 万元，涉及税款 13 万元，本月已入库查补税款 6 万元，尚有 7 万元未缴查补税额欠税。本月未发生其他业务。

【申报要求】纳税人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查文书，将调整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纳税检查调整”第 7 列“销售额”和第 8 列“销项（应纳）税额”第 1 栏“13%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将补报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4 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补缴税额填写在第 16 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根据入库情况填写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并根据期初查补税额情况，分别填写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和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2020 年 1 月正常经营的销售收入和税额按照表间逻辑填写。申报结束后，纳税人可以申请用本期期末留抵税额抵减本期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并在 2020 年 2 月将抵减的期末留抵税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1 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进行转出。（如涉及留抵税额抵减欠缴滞纳金，则

需将抵减的滞纳金一并在第 21 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进行转出。)

【税款计算】

纳税检查调整税额=100 万元×13%=13 万元

本期正常经营销项税额=100 万元×13%=13 万元

因上期留抵税额大于本期正常经营销项税额，本期期末留抵税额=上期留抵税额-本期正常经营销项税额=20 万-13 万=7 万。

因 2020 年 1 月企业已补缴纳税检查调整税额 6 万元，还有 7 万元未缴查补税额欠税，且 1 月存在 7 万元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用留抵税额抵减纳税检查未缴查补税额欠税 7 万元。

【报表填写】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将纳税检查调整对应的销售收入和税额分别填写在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纳税检查调整”对应栏次：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0	130000				1000000	130000	2000000	260000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再计算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的其他栏次: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00	2000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0	1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1000000	1000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260000	260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200000	200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130000	13000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33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260000	26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70000	7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	0
税 款 缴 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 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	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60000	60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70000	70000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用 2020 年 1 月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应补缴税款，并在 2020 年 2 月进行进项转出。2020 年 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如下：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70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同时，相应填写 2020 年 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栏次。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70000	7000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70000	70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	0

（四）增值税更正申报

1. 业务概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可以更正申报表。

2. 办理渠道：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更正或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更正。

3. 操作指引

（1）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更正申报

①纳税人登录电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与缴纳】。



②从界面左侧子菜单栏点击【申报更正】进入申报更正功能，首先选择所要更正的申报表种类，选择申报日期区间或者税款所属期区间，点击【查询】就可以查询已申报的记录，选中后点击【更正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申报更正

申报表种类: BDA0610606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申报日期起止: 2020-01-01 - 2020-03-31 所属期起止: 2019-12-01 - 2019-12-31 查询

序号	申报表名称	原申报日期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更正前应补退金额	已更正次数	操作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0-03-19	2019-12-01	2019-12-31	0.00	1	更正申报

10 页/页, 共1条信息

温馨提示:
1、本功能主要用于更正当期或往期已申报的申报表(税(费)款属期2017年01月01以后(含))。

③选择需要更正的申报表，选择相关栏次进行更正操作。完成更正后，可以直接点击【申报】，在线即可完成更正申报；也可以点击【导出报盘】生成报盘文件，到自助办税终端或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更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申报 申报表设置 导出报盘 查看PDF 更多 重置 附送资料

报表列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纳税人名称(公章): [Redacted]

税款所属时间: 2019-12-01 至 2019-12-31

填表日期: 2020-03-19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1	2	3	4	5	6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44,601.77	5,798.23	0.00	0.00	6,283.16	816.81
		13%税率的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销售和无形资产销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销售和无形资产销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销售和无形资产销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即征即退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销售和无形资产销售	7	--	--	--	--	--	--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④如果纳税人选择在线完成更正申报，更正相应栏次数据后，点击【申报】，系统提示再次确认是否提交，如果纳税人确认无误，即可点击【确定】，提交更正数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申报

选表设置

导出报表

查看PDF

更多

重置

附送资料

报表列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山市煜冠电器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20-03-1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9-12-01 至 2019-12-31

提示

请确定是否提交申报，确定则提交，取消则返回申报表界面。

确定

取消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额
		2	3	4	5	6	
		5,798.23	0.00	0.00	6,283.16	8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应税						
	销售货物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⑤系统将会自动进行申报比对，比对无误后完成更正，系统自动计算应补、退税款。如需补税，系统自动计算并提示纳税人应补税额和滞纳金，纳税人点击【缴税】缴纳税款和滞纳金。

申报成功

✓

尊敬的 [用户姓名]

您的税款所属期为2019-12-01至2019-12-31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征凭证序号为：10014420000008708219）已更正申报成功。税款金额：0.00元，更正前税款金额：0.00元，无需进行缴款。

您已更正到最新属期，无须继续进行更正申报。

缴款

关闭本页

用户评价

用户评价

提交

重置

⑥如需退税，纳税人可以在电子税务局【事项办理】—【征收】—【误收多缴退（抵）税】模块网上申请退（抵）税或者携带相关资料到前台办理退（抵）税。



（2）办税服务厅前台更正申报

纳税人可以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导出更正后的申报表报盘文件，携带报盘文件或者更正后的纸质申报表，到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办理更正申报。

4.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如需要在申报期内更正未缴款的申报表，可以直接在申报界面选择“作废税期内未缴款的申报表”，无需使用更正申报功能。

（2）广东省已经实现全部增值税纳税人、全部申报渠道都能够网上更正申报，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在广东省电

子税务局网页版、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软件端，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网页、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广东税务APP、自助办税终端等全部渠道的申报纳税。

（3）纳税人可以在线更正所属期 2017 年 1 月至今的申报表，如需更正 2017 年度以前所属期的申报数据，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

（4）一般纳税人在网上更正时，若修改属期至今任一属期存在已经终审的出口免抵退数据，或存在即征即退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

（5）一般纳税人在网上更正时，修改属期至今存在进项留抵税额的，则只允许纳税人更正最后一期留抵税额及以后属期的申报数据，如需更正最后一期留抵税额以前属期申报数据，则需到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

（6）纳税人更正每期（月、季纳税申报表）申报后，在保存时均启用金三申报比对规则，并按金三比对管理流程进行处理。

六、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 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状态：部分失效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7)《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 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4。

(二)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

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5 至附件 6。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注释：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2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 3、附件 4 内容废止。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3、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本法规附件 1 部分调整，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同时废止。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本法规附件 1《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废止。

5、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法规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废止。

6、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本法规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废止。

5.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6.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4

已经废止。调整后的申报表及填写说明详细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附件 5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				
	5				
合计	6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填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 为本次纳税人的代理填报人，任何与本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填表人申明	以上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附件 6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在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时填写。

（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三）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二、基础信息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预缴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纳税人为未办理过税务登记证的非企业性单位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三）“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四）“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该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在该项目后的“□”中打“√”，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在该项目后的“□”中打“×”。

（五）“项目编号”：由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和房

地产开发企业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编号，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服务项目或不动产开发项目，不需要填写。出租不动产业务无需填写。

（六）“项目名称”：填写建筑服务或者房地产项目的名称。出租不动产业务不需要填写。

（七）“项目地址”：填写建筑服务项目、房地产项目或出租不动产的具体地址。

三、具体栏次填表说明：

（一）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1栏“建筑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2. 第2列“扣除金额”：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准予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金额（含税）。

3. 第3列“预征率”：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对应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2栏“销售不动产”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本期收取的预收款（含税），包括在取得预收款当月或主管国税机关确定的预缴期取得的全部预收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第2列“扣除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需填写。

3. 第3列“预征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征率为3%。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三）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3栏“出租不动产”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2. 第2列“扣除金额”无需填写；

3. 第3列“预征率”：填写纳税人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状态：部分失效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3，填写说明见附件 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2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 3、附件 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注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本法规附件 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废止。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2

已经废止。

附件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 税 依 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 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 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填报的, 我确定它是真实 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 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附件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本表“货物及劳务”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各项目应分别填写。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

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三）“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四）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本期销售货物及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包括应税行为适用5%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查补销售额。

纳税人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数据一致。

（五）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六）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七）第4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填写本期发生应税行为适用5%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

纳税人发生适用5%征收率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16栏数据一致。

（八）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九）第 6 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发生应税行为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第 7 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下同）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3\%)$ 。

（十一）第 8 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二）第 9 栏“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出口免税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三）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填写本栏次。

（十四）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

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十五）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

（十六）第 13 栏“出口免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七）第 14 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十八）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

（十九）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5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十）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9 栏“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一）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三）第 21 栏“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预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查补缴纳的增值税额。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三）第 1 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四）第2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五）第3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3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1栏“期初余额”+第2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3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六）第4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七）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八）第6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3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6栏“本期扣除额”=第3栏“本期扣除额”。

（九）第7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7栏“含税销售额”=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第6栏“本期扣除额”。

（十）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第7栏“含税销售额” $\div 1.03$ ，

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十一）第9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十二）第10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十三）第11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11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9栏“期初余额”+第10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11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十四）第12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十五）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十六）第14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11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14栏“本期扣除额”=第11栏“本期扣除额”。

（十七）第15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

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 15 栏“含税销售额”=第 13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5%征收率）”-第 14 栏“本期扣除额”。

（十八）第 16 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 16 栏“不含税销售额”=第 15 栏“含税销售额” $\div$ 1.05，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状态: 全文有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

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 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附件1

增 值 税 纳 税 申 报 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 款 缴 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人，任何与本 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 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价税合 计	含税(免 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 +7	10=2+4+ 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 率或征收率)×税 率或征收率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 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二、 简易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征 税项目	6%征收率	8						---	---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	---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	---						
		4%征收率	10						---	---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	---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	---						
		预征率 %	13a						---	---						
		预征率 %	13b						---	---						
		预征率 %	13c						---	---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三、 免抵 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		---	---						---	
四、 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		---	---						---	

(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 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 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六)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2	本期应抵减税额 3=1+2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4≤3	期末余额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五）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六）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

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三）“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五）“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七）“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八）“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九）“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十）“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的栏目内容填写。

（十一）“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十二）“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十三）“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十四）“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十二）（三十二）条要求填写。

（十五）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

第 9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第 9 列第 6、7 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6、7 行之和。

(十六)第 2 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十七)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十八)第 4 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7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

(十九)第 5 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至13b行之和-第9列第14、15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二十）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二十一）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二十二）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18、19 行之和。

（二十三）第 9 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二十四）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二十五）第 11 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3 行之和-第 10 列第 6 行）+（第 14 列第 2、

4、5 行之和-第 14 列第 7 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6 行+第 14 列第 7 行。

(二十六)第 12 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税额”。

(二十七)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二十八)第 14 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 13 栏“税额”。

(二十九)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三十)第 16 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8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 19 栏。

（三十一）第 17 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二）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三）第 19 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7 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 其他纳税人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三十四）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五）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8、9a、10、11 行之和-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9b、12、13a、13b 行之和-第 14 列第 15 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15 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三十六）第 22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三十七）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十八）第 24 栏“应纳税额合计”：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九）第 25 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四十）第 26 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一）第 27 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二）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十三）第 29 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四）第 30 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四十五）第 31 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四十六）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

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四十七）第 33 栏“其中：欠缴税额（ ≥ 0 ）”：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八）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九）第 35 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五十）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五十一）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五十二）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

“本月数”相同。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主表）。

（二）各列说明

1. 第1至2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的情况。

2. 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

3. 第5至6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

4. 第7至8列“纳税检查调整”：反映经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在本期调整的销售情况。

5. 第9至11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1至11列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6. 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5列对

应各行次数据填写，其中本列第 5 栏等于《附列资料（三）》第 5 列第 3 行与第 4 行之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 13 行。

7. 第 13 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 = 第 11 列对应各行次 - 第 12 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8. 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1）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第 2 行、第 4 行：若本行第 12 列为 0，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本列第 5 行 = 第 13 列 ÷ (100% + 对应行次税率) × 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 7 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 2 条第（2）

项第③点的说明。

(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 = 第 13 列 ÷ (100%+对应行次征收率) × 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 13 行“预征率 %”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 4 条第(2)项。

(3)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三) 各行说明

1. 第 1 至 5 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税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征税项目，又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2. 第 6 至 7 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 6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第7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销项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 10 列填写。该栏不按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3. 第 8 至 12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征收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项目，也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4. 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其中，第 13a 行“预征率 %”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税人；第 13b、13c 行“预征率 %”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纳税人。

(1) 第 13a 至 13c 行第 1 至 6 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2) 第 13a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 = 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 × 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

填写。

5. 第 14 至 15 行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各行：只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第 14 行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 9 列 “合计” “销售额” 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 9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 10 列 “合计” “销项(应纳)税额” 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该栏不按第 10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第 15 行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 9 列 “合计” “销售额” 栏：反映按简易计税

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 9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 10 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应纳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 10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应纳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 10 列填写。

6. 第 16 行“三、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7. 第 17 行“三、免抵退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 第 18 行“四、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和适用零税率

的出口货物及劳务，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及劳务。

9. 第 19 行“四、免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和适用零税率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第 1 至 12 栏“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第 1 栏“（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该栏应等于第 2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认证相符”（下同）。

2. 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 1 栏的其中数，本栏只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

报抵扣的部分。

3. 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辅导期纳税人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栏。本栏是第 1 栏的其中数。

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 1 至 3 栏对应栏次中。

第 1 至 3 栏中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4. 第 4 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5 至 8b 栏之和。

5. 第 5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按规定执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纳税人需依据税

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填写本栏。

6. 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税额”栏 =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9\%$ 。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

7. 第 7 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填写本期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8. 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9. 第 8b 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按公式计算出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本栏“税额”中。

10.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

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11. 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

10 栏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税额
≤ 第 1 栏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 4 栏 “其他扣
税凭证” 税额。

12. 第 11 栏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
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
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第 12 栏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反映本期
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第 13 至 23 栏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各栏：分
别反映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明细情况。

1. 第 13 栏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反映已经抵扣但
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
算填写。

2. 第 14 栏 “免税项目用”：反映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3. 第 15 栏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反映用于集体福
利或者个人消费，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4. 第 16 栏 “非正常损失”：反映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
失，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5. 第 17 栏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反映用于按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应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6. 第 18 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反映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由于征税税率与退税税率存在税率差，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7. 第 19 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而调减的进项税额。

8. 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9. 第 21 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数额。

10. 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

11. 第 23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四）第 24 至 34 栏“三、待抵扣进项税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1. 第 24 至 28 栏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括从小规

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2. 第 25 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结存至本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初情况。

3. 第 26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但按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 第 27 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末情况。

5. 第 28 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纳税人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待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 24 至 28 栏对应栏次中。

6. 第 29 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截至本期期

末仍未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30 至 33 栏之和。

7. 第 30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包括纳税人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

8. 第 31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9. 第 32 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情况。

10. 第 33 栏“其他”：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

（五）第 35 至 36 栏“四、其他”各栏。

1. 第 35 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纳税人本期认证相符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本栏次中。

2. 第 36 栏“代扣代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扣缴的应税劳务增值税额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扣缴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值税额之和。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三）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对应行次，其中本列第 3 行和第 4 行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第 5 栏。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第 13a、13b 行之和。

（四）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上期期末

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行次。

本列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五）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六）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2列对应各行次 + 第3列对应各行次。

（七）第5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4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 ≤ 第1列对应各行次。

（八）第6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4列对应各行次 - 第5列对应各行次。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一）税额抵减情况

1. 本表第 1 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2. 本表第 2 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3. 本表第 3 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4. 本表第 4 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5. 本表第 5 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二）加计抵减情况

本表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 8 行“合计”

等于第 6 行、第 7 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1. 第 1 列 “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2. 第 2 列 “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3. 第 3 列 “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4. 第 4 列 “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5 列 “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 - 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 = 第 4 列；

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 - 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 = 主表第 11 栏 - 主表第 18 栏；

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计算本列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行和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 “一般项目” “本月数” 列、“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列对应数据。

6. 第 6 列 “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七、《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申报表主表，申报表主表是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或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下同）。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1.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 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 $\leq$ 第 3 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 = 申报表主表第 23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 = 申报表主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 第 5 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1.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出口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 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增值税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申报表主表第8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4. 第2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 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 第4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本期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列，一般纳税人按下列情况填写：

（1）一般纳税人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按当期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

（2）一般纳税人本期销售收入全部为免税项目，且当期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按当期取得的合法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填写；

（3）当期未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一般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计算的，本栏次填“0”。

7. 第5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0。

一般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 $\leq$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times$ 适用税率-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状态: 全文有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我省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等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三）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纸质必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备查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5.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6. 符合抵扣条件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及其清单，桥、闸通行费扣税凭证及其清单。

7.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8.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按规定预征缴纳增值税后，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及其清单。

9. 税务机关出具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务文书。

四、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后，应对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上述备查资料进行归档管理，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五、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下载安装增值税纳税申报软件并进行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的样式和填表说明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国家税

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状态: 全文有效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状态: 全文有效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

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 $\div$ （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

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年月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规定，声明自年月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

（文件名称及文号）。

年 月 日

（公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状态: 全文有效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状态: 全文有效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